

教育部審定

中學校用

卷下

共和國  
教科書

本國史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本國史參考書

卷二 各二册 一元八角

是書爲丹徒趙玉森君所編與本館出版之共和國教科書  
本國史相輔而行。元元本本。考證詳明。至教授上及自修上  
種種困難。得此概可解除。洵爲參考必備之書。茲將教育部  
批詞列下。諸希

公鑒

〔教育部審定批詞〕

本書引據史事便於翻

摺。准作爲中學教員參考書

商務印書館謹啓

6107



3 0470 9152 9

中學教科書

# 本國史卷下

## 目次

### 第五篇 近世史

第一章 清初之經營

第一節 朝鮮之征服

第二節 內蒙古之歸附

第三節 東北諸地之收服及入關後之布置

第二章 三藩之平

第三章 臺灣之平

第四章 中俄黑龍江之交涉

第五章 初征準部及統一外蒙古

第六章 西藏之戡定

目次

一四

一三

九

七

五

三

二

一



A 216058

第七章	經營青海及再征準部	一六
第八章	中俄喀爾喀之交涉	一八
第九章	戡定準部及土爾扈特烏梁海之歸附	二〇
第十章	回部之敕平	二三
第十一章	苗族之鎮定	二五
第十二章	藩屬諸國之由來	二八
第十三章	康雍乾三朝之政略及文讞	三三
第十四章	仁宗時之兵禍	三五
第十五章	回疆變亂及浩罕之交涉	四〇
第十六章	鴉片之戰	四二
第十七章	太平天國之起滅	四八
第十八章	英法同盟軍之役	五一
第十九章	俄約之紛紜	五六

第二十章	擒匪之亂	五九
第二十一章	回亂之平及伊犁糾葛	六〇
第二十二章	外藩之他屬	六二
第一節	安南	六二
第二節	緬甸及暹羅	六四
第三節	琉球及朝鮮	六五
第二十三章	各國軍港之租借	六七
第二十四章	戊戌政變	六八
第二十五章	庚子之亂	七〇
第二十六章	日俄關東之戰	七二
第二十七章	西藏領土權之爭議	七五
第二十八章	憲政之紛議	七七
第二十九章	民軍起義及清帝之退位	七九

第三十章	近世期文化	八一
第一節	制度	八一
第二節	學術	八六
第三節	宗教	八九
第四節	技藝	九〇
第五節	產業	九二
第六節	風俗	九四
第三十一章	近世期概說	九八
第六篇	現代史	九九
第一章	中華民國之肇興	九九
第一節	民軍未起以前之動機	九九
第二節	民軍之奮起	一〇一
第三節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一〇二

---

第二章 南京臨時政府	一〇四
第一節 民軍及清廷之議和	一〇四
第二節 南北軍民之傾向共和及和議告成	一〇六
第三節 南北統一及臨時政府之移建北京	一〇八
第三章 北京臨時政府	一一〇
第一節 臨時政府組織之綱要	一一〇
第二節 國會之召集及其成立	一一一
第三節 選舉正式總統及列邦承認	一一三
第四章 現代之文化	一一四
第一節 制度	一一四
第二節 學術	一一六
第三節 宗教	一一八
第四節 技藝	一一八

---

第五節 產業·····	一一〇
第六節 風俗·····	一一一
第五章 現代期概說·····	一一三

中學教科書  
本國史卷下

第五篇 近世史

第一章 清初之經營

第一節 朝鮮之征服

朝鮮助明  
之原因

皮島與朝  
鮮爲犄角

先是朝鮮爲日本所攻。幾亡國。賴明援得全。以故深德明。薩爾滸之役。朝鮮將姜功烈等。出師助明。及戰敗。功烈以殘衆五千降滿洲。滿洲歸其部將十餘。以書遺之。不報。其王琿聞滿洲將圖己。上書乞援。明降勅慰諭。時明將毛文龍招逃民爲兵。守皮島。在鴨綠江口朝鮮及滿洲之間而仰餉於朝鮮。與爲犄角。會朝鮮廢王琿。立其姪倭。朝鮮叛人走滿洲。願爲嚮導。滿洲將阿敏攻朝鮮。先破文龍兵於鐵山。朝鮮義州南進破義州諸城。渡大同江。在朝鮮平安道南部長驅深入。朝鮮乞援於明。乞和於滿之使相望於道。袁崇煥以水師援文龍。又遣諸將將精兵。徧三岔河。在海城縣用相牽制。清太宗恐明窺虛實。親出巡邊。耀兵遼河岸以爲備。時滿軍已逼朝鮮都城。倭繫妻子遁江華島。在漢江口滿軍無

朝鮮與滿洲約爲兄弟國

清降朝鮮  
清取皮島

明中葉後蒙古之形勢

科爾沁修好滿洲

舟不能渡。乃許和約爲兄弟國。盟而還。明師亦退。無何。袁崇煥以事戮。文龍諸島兵無主。滿洲欲乘虛取之。徵舟師於朝鮮。倭以事明。猶父。婉辭相謝。已而文龍部下孔有德等。自登州山東蓬萊率舟師降滿。滿勢益張。更國號爲清朝。朝鮮始終不貳。明與清抗。清太宗親督諸軍入朝鮮。克其都城。倭奔南漢山城。在都城東南告急於明。明遣將調各鎮舟師赴援。出海守風不敢渡。清圍南漢山城。急破朝鮮諸道援兵。獲倭妻子於江華。倭乃上明所給封冊。以藩臣禮納貢於清。清既降朝鮮。皮島勢孤。夾攻取之。由是明失東方大臂助。

## 第二節 內蒙古之歸附

蒙古部落。自明中葉以來。大別爲三。自瀚海以北。今外蒙古一帶地。爲漠北蒙古。亦稱喀爾喀。喀爾喀東南。今內蒙古極東隅。爲科爾沁。科爾沁西南。今內蒙古及直隸山西邊外地。爲漠南蒙古。漠南蒙古部落不一。而以察哈爾漢即插爲大宗。終明之世。喀爾喀爲瀚海所隔。與中國交涉甚稀。其餘諸部。當明清之交。爲戰爭潮流所激宕。附此敵彼。轉徙無常。科爾沁曾與扈倫諸部聯合攻滿洲。爲滿洲所敗。未幾。遂遣使

清滅察哈爾

東海部之經營

修好。時察哈爾林丹汗土馬強盛。橫行漠南。破喀喇沁。在直隸喜峯口東北滅土默特。在喀喇東西馳逐。所至掠奪。諸部不堪其虐。其北走者。渡瀚海。依喀爾喀。其東走者。則依科爾沁。林丹汗惡科爾沁通滿洲。又怒其納漠南逃人也。悉師攻之。科爾沁不能敵。率衆歸滿洲。由是內蒙古諸部。次第至滿洲通款。乞援師。明廷以遼事日棘。歲賂林丹汗百餘萬。使爲屏障。林丹汗頗助明攻遼。東清太宗亦數遣師報之。俘掠無算。林丹汗以諸部瓦解。威稜日衰。於是清太宗自將往攻之。會遼河漲溢。軍士冒潦晝夜行。乘林丹汗不備。躡內興安嶺。千三百里至其庭。林丹汗部衆潰。走死青海。其子額哲亦爲清軍所逼。奉傳國璽降。

### 第三節 東北諸地之收服及入關後之布置

方滿洲之併有扈倫也。同時復經略東海。東海諸部。在吉林寧古塔以東。東南濱日本海。就中瓦爾喀者。當今烏蘇里江上流。至綏芬河以西。濱海一帶。皆其部落。與朝鮮咸鏡道相隣。當清太祖時。嘗屢攻其地。收其降人。又以瓦爾喀部衆。頗有流寓朝鮮者。請於明。明諭朝鮮。放還千餘戶。迨太宗時。復分兵四路。各攜嚮導。造海舫。次第

收其濱海島丁。自是瓦爾喀大部皆服。瓦爾喀西北有庫爾哈者。佔虎爾哈河。今名牡丹

江在吉林寧安縣東南流域。清太祖嘗遣額亦都俘其札庫塔。今吉林輝春西有札庫塔城址人未幾其部長

以百戶來歸。太祖善遇之。部衆踵至。太宗復遣阿爾津等。征服其部落之居黑龍江

下流者。自是庫爾哈亦平。其餘東海小部。若諾羅路。在烏蘇里江西側支流諾羅河附近若諾哲。黑龍江下

流兩岸若薩哈連路。嶺特山脈東北麓若鄂倫春。在黑龍江下流兩岸皆先後歸附。而兵威所及

直抵海中庫頁島。一名薩哈連島日本名樺太今分屬俄日於是自黑龍江以南。圖們江以北。濱海部落

及其附近大小羣島。盡入清版圖。

是時黑龍江上流北岸。至外興安嶺之麓。復有索倫部。其部長嘗入貢。太宗聞其俗

善騎射。遣霸奇蘭率兵渡江。收其壯丁。厥後叛服無常。因遣穆什哈等征之。俘獲甚

多。又調蒙古兵。平其餘衆。於是遼金以來。散居東北境之鮮卑部落。悉統於滿洲。根

本既固。乃得壹意從事於中原。

清世祖之入關也。以睿親王多爾袞。豫親王多鐸。兄弟之力居多。多爾袞破燕京。迎

世祖。帝中國。又派遣諸將。平明季諸帝。及四方雲起之義師。厥功至偉。帝尊以爲皇

索倫部之  
經營

多爾袞爲  
王父攝政

嚴分滿漢  
之界

封三藩

三藩亂因

父攝政王。嗣以田獵卒於塞外。帝衰經郊迎。喪祭如帝禮。上廟號曰成宗。義皇帝。未幾。廷臣舉宮省往事。糾劾多爾袞。乃追削廟享。多鐸爲多爾袞同母弟。血戰功高。至是亦降封爲郡王焉。帝於開國規制。多採之降臣。洪承疇。其劃分滿漢之界。太嚴。頗滋惡感。又使平西王吳三桂。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茂。分駐雲南。廣東。福建。爲以漢防漢政策。謂之三藩亦胎禍本。帝卒。聖祖玄燁嗣。

## 第二章 三藩之平

三藩中以吳三桂爲最強。握兵馬財政兩大權。又專選政。凡所除授。號曰西選。西選官遍天下。水陸衝要。概置私人。子應熊。又尙主居京。伺朝廷動靜。根蒂既固。異志益堅。而同時平南尙氏。靖南耿氏。均以驕暴聞。漸成崩裂之勢。聖祖久欲除之。而未得其便。會尙可喜見制於其子之信。請歸老遼東。而信守粵。帝令撤平南全藩。三桂及靖南嗣王耿精忠聞之。亦疏請安插。以相嘗試。帝因決議徙藩。三桂自負功高。朝廷終不奪其分土。當溫詔慰留。比徙藩詔下。全藩震動。反謀益亟。然以滇蜀阻隘難進。非舉兵之地。欲行至中原而後發。因謬爲恭順。陰事部勒。會巡撫朱國治驅之。

吳三桂稱  
周王

急因殺國治。自稱周王。舉兵反。滇督甘文焜戰死。京師大震。帝止平南靖南兩藩。勿撤布三桂罪狀。令勒爾錦統師至荊州。瓦爾喀率騎兵赴蜀討之。三桂分遣部將王屏藩、馬寶、龔應麟等進攻川湘。常德、長沙、岳澧、衡均在湖南相繼下。襄陽、桂林、四川皆響應。耿精忠亦乘機起兵。旬日之間。滇、黔、湘、蜀、閩、桂六省悉脫清羈絆。三桂親赴常澧督戰。布置甚周。清兵之集荆襄等郡者。莫敢渡江以撓其鋒。帝殺三桂子應熊。命多製輕便大礮。供給軍用。三桂以大隊扼湖南。分兵窺秦贛。並由贛與精忠兵合。所至輒破。帝遣賴塔、禦精忠。尙善攻岳。岳樂赴贛。傑書規閩。指揮甫定。而陝西又有王輔臣之兵起。殺經略莫洛。取漢中。應三桂。三桂給輔臣犒師銀。又命將出漢中。相接應。甘肅盡下。三桂欲取道秦蜀。直指京師。未幾。輔臣爲清將圖海所擊降。於是三桂失陝甘之助。

王輔臣降

耿精忠起  
兵

方耿精忠之起兵也。曾遣使臺灣。鄭經共謀恢復。詳下旋以事隙。互相攻。清將傑書、岳樂等乘之。精忠所部分三路。中路以馬九玉爲將。據金衢。均在浙江東路以曾養性爲將。據溫台。均在浙江西路以白顯忠爲將。據廣信。建昌、饒州。均在江西及是中路見破。

耿精忠降

尙之信起兵

尙之信降

吳三桂稱周帝

吳三桂死

吳世璠自殺

臺灣開闢之原委

西路隨降。精忠不得已。遣子獻印於清軍。東路亦降。於是三桂又失浙閩之助。

當三桂與精忠聯合時。尙可喜嘗執其使者。以所遺勸降書奏清廷。清封爲親王。可喜東西受擊。清遣舒恕等援之。軍至而其子之信已起兵。受三桂招討大將軍號。傳檄各郡。聲勢頗壯。粵督撫同時附三桂。可喜以憂卒。三桂促之信進兵。索助餉。又別遣將守衝要。之信悔。復降清。於是三桂又失廣東之助。

時三桂既連失數助。又失江西及廣西之大半。領地日削。賦稅所入不足供軍需。懼諸將解體。欲示威重以鎮人心。乃稱周帝。都衡州。湖南衡陽置百官。封諸將。尋發兵下郴

州。湖南郴縣攻永興。湖南永興會三桂死。皆引還。衆迎三桂孫世璠於雲南。立爲帝。已而清軍

破衡州及常德。長沙岳州等郡。進迫貴陽。貴州世璠走雲南。清將趙良棟賴塔合圍

之。世璠自殺。雲貴悉定。計是役連兵凡九年。自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蔓延且十省。是爲清室代

明後人民所再罹慘烈之戰禍。

## 第二章 臺灣之平

臺灣爲閩海中巨島。與閩疆相脣齒。明世宗時。林道乾領有其地。爲琉球人所逐。至

鄭芝龍  
民臺灣

鄭成功  
志復明

南京之役

熹宗時。琉球人復見逐於日本。荷蘭人之東來也。求香山。廣東香山澎湖。島名在臺於中國不得。至臺灣。乞一互市地。日本弗許。餌以重幣。乃允。旋逐日本人而據之。及明季。又爲鄭氏所有。鄭芝龍者。泉州。福建晉江人也。初附日人家。臺灣比日人爲荷人所逐。芝龍以其人衆舟楫。橫於閩海。思宗時。閩撫招降之。會閩旱。芝龍以巨舶載饑民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荒島。寔成邑聚。時惟荷人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屯城外。一歲三穫。閩人歸之若市。是爲中國人殖民臺灣之始。弘光帝立。芝龍受封爲南安伯。隆武帝又晉封爲平國公。無何。清兵入閩。芝龍爲洪承疇所誘降。芝龍子成功。俠義慷慨。夙見重於隆武帝。賜國姓。封忠孝伯。及是。力諫芝龍勿附清。芝龍不聽。成功走廈門。福建思明大會文武僚屬。矢志恢復。永曆帝封爲延平王。成功治兵謀大舉。戈船之士十七萬。以五萬習水戰。五萬習騎射。五萬習步擊。更以萬人往來策應。萬人披鐵甲。當前鋒。金火不能入。縱橫海上。會颶發。艦隊遭損失。乃還守廈門。尋復出師。由崇明。江蘇入江。破瓜洲。在江都南取鎮江。直搗南京。又遣別將下徽寧諸路。均在安徽境清廷大震。旋爲清將梁化鳳所破。率餘艦南還。途遇荷蘭船。其通事爲閩之南安。福建南安人。

鄭氏取臺

鄭氏亂源

臺灣平

施琅對於  
棄臺灣之  
抗議

黑龍江交  
涉原因

勸成功取臺灣。臺灣是時為荷人所佔。城壘甚堅。成功以海舶乘漲潮直抵城下。城內中國人陰為之助。城遂克。因逐荷人。以臺灣為根據地。仍圖進取。未遂。所志病卒。子經嗣其志。嘗率兵渡海。與耿精忠聯合以抗清。精忠許給漳泉二府地。均在福建。已而背約。交相惡。吳三桂調停之無效。經自取漳泉及潮州。廣東潮安。比精忠敗降清。經亦漸次失敗。退守臺灣。尋卒。子克塽長而才。經出兵時。嘗用為監國。禮賢恤下。謹法令。頗為物望所歸。而羣小憚其明察。不利其立。及經卒。因進間言於成功之董妃。襲殺克塽。而立經次子克塽。塽幼弱。不任事。國內亂。清命施琅攻之。破澎湖。乘勝取臺灣。克塽降。廷議以臺灣孤懸海外。易招伏莽。欲棄之。施琅以中國東南形勢在海而不。在陸。臺灣雖一島。實腹地數省之屏蔽。非力爭不可。乃置一府三縣以治之。隸福建。布政使。後經朱一貴之亂。復增置彰化縣及淡水廳。後為臺北府。然清廷卒以荒徼視之。未能為切實之經營也。

#### 第四章 中俄黑龍江之交涉

我國與歐洲列國正式之交涉。自清初之中俄交涉始。方清之經營黑龍江等地也。

俄築雅克薩城

清初對俄之狀況

聖祖定征俄策

俄羅斯遠征軍亦越外興安嶺達鄂霍海岸。在極東境其疆域所屆南與喀爾喀爲鄰。蒙古人與通貿易焉。時東胡族人之入俄境者爲言外興安嶺南境之饒衍俄人旣心豔之。而可薩克人波雅爾古者又遊歷至黑龍江下流周覽其山川部落具以所見告雅庫。俄地名即雅庫次克奢將軍謂得精兵三百可使其地悉入俄版圖。會濤兵入關不暇顧東北俄人因乘間侵略奪索倫部人所居之雅克薩地。在今俄屬阿穆爾省西境而有之。遂築城駐兵復沿黑龍江而下出松花江侵入滿洲數與中國兵相衝突。當是時俄未知我國國力嘗兩遣使賣方物上書世祖以請互市爲名。至北京覘虛實。而中國方憍然自大。不識俄羅斯爲何物。以鄰近朝貢諸國等視之。所與俄皇書詞絕倨。內有爾國遠處西北誠心向化朕實嘉之等語俄人不解漢文亦未起文字上之交涉。會俄人納中國通逃聖祖遣使莫斯科。俄都令交付並約束邊人禁抄掠莫斯科人無能解中國國書者乃遣使與清使俱來北京欲與中國訂界約開貿易交換俘虜政府宣言非先交付逃人則所請皆無庸置議議卒不成俄人益經營雅克薩將席捲黑龍江東北數千里地帝思有以創之乃遣人偵雅克薩城形勢知俄兵少不足患乃定征俄

毀雅克薩城

中俄和議之開始

議和時之設備

之策。先命伊桑阿赴寧古塔製巨舟。築墨爾根。黑龍江縣齊齊哈爾。黑龍江省置十驛。通餉運。以薩布素爲黑龍江將軍。治愛琿。此爲舊時之愛琿今屬阿穆爾省海蘭泡又命車臣汗。蒙

古東部絕俄人貿易。俄將模里尼克及圖爾布青先後爲我水陸軍所擊敗。我兵毀雅克薩城而還。

圖爾布青之敗也。退至尼布楚。今俄屬薩拜喀省境會俄國陸軍大佐伯伊頓。自莫斯科率

兵來援。圖爾布青乃與合軍而東。至雅克薩舊址。築土壘爲防禦計。清軍以兵八千大礮四百圍攻之。圖爾布青中彈斃。伯伊頓拒守。士卒死傷略盡。又苦疫。城旦夕且下。而兩國媾和之議成。清軍解圍。

先是俄皇彼得以戰地距國都絕遠。應援不能以時至。亟欲與我和。帝亦不樂勞師徼外。由荷蘭人致書俄皇。論曲直。於是俄皇復書。認邊人構釁罪。請釋雅克薩之圍。帝許之。因遣索額圖佟國綱馬喇等爲公使。與俄國公使費要多羅會議於尼布楚。而令都統耶坦發兵一萬。自愛琿水陸並進。爲使臣後援。俄使見中國兵衛甚盛。氣大沮。因張幕尼布楚城外爲會場。兩國公使咸集。護兵各二百餘人。露刃列帳側。俄

尼布楚條約

人復以兵五百列城南。當清陸軍。又以兵五百陣尼布楚河岸。當清水軍。開議國界。俄使欲以黑龍江爲分界。中使則欲以尼布楚爲分界。相持各不下。中使拔營向尼布楚城。旦夕且宣戰。俄使不得已。乃讓步。界約始定。是爲尼布楚條約。我國交涉史上最榮譽之條約也。其要如左。

(一) 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諸川注入黑龍江者屬中國。嶺北屬俄。

(二) 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

(三) 毀雅克薩城。雅克薩居民及物用。聽遷往俄境。

(四) 兩國獵戶人等。毋許擅越國界。違者送所司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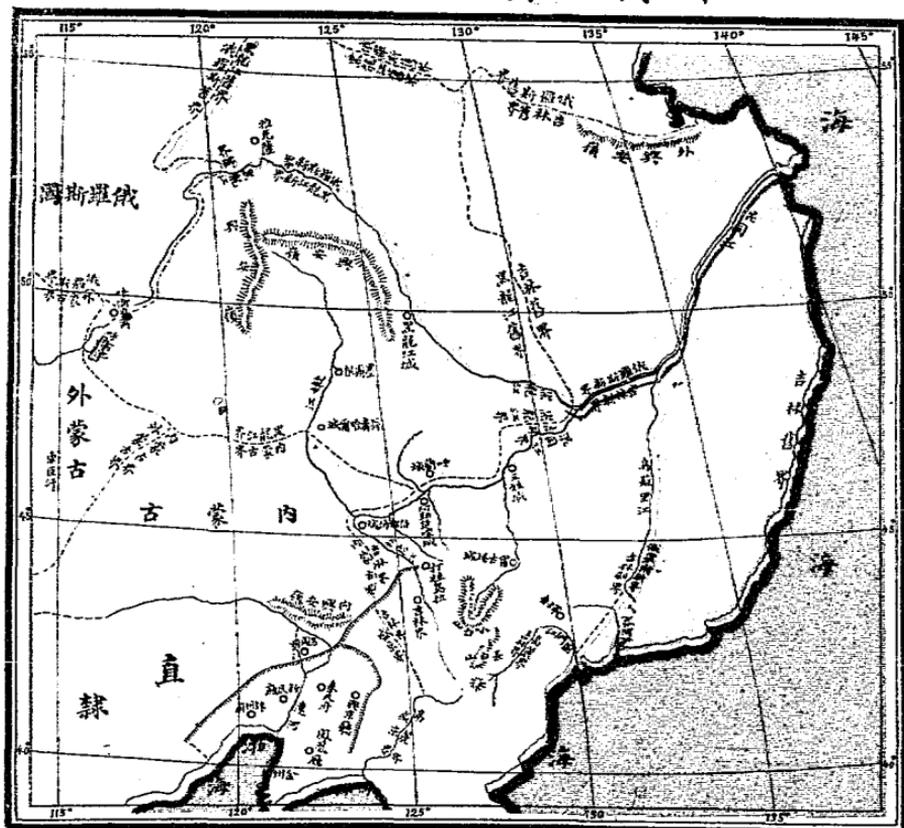
(五) 兩國彼此。不得容留逃人。

(六) 行旅有官許文票者。得貿易不禁。

約既就。帝恐俄人東略之志。終不能絕。乃設屯田兵於精奇里河。在今俄境口以防之。於是俄人之對中國。一主和平。數遣留學生至北京。習華言。或發商隊於沿邊行

定約後俄人之狀況

# 中俄東北疆域圖



新舊邊界以瑩成後訂所界

舊界即尼布楚條約所訂界

貿易凡歷百數十餘年。遵守界約不少變。

## 第五章 初征準部及統一外蒙古

準部於明屬瓦剌。瓦剌自也先死。中衰。地分四部。居烏魯木齊。新治疆附近者曰和碩特。居額爾齊斯河。布多科域者曰杜爾伯特。居塔爾巴哈台之雅爾。在今俄屬賽爾巴

準噶爾之強盛

附近者曰土爾扈特。居伊犁者曰準噶爾。總謂之厄魯特。蒙古明清之交。和碩特部長固始汗。自青海入西藏。據青海及西藏之東部。而同時準噶爾部長渾台吉亦自伊犁蠶食近部。勢力漸強。及聖祖時。渾台吉死。子僧格嗣。僧格死。其弟噶爾丹自立爲準噶爾汗。噶爾丹故在西藏爲喇嘛。至是結西藏併青海。統一厄魯特。已而欲併喀爾喀。乃自伊犁徙居阿爾泰山麓。勵兵聚餉。形勢日張。

喀爾喀故爲漠北雄部。自明季喇嘛教傳入。專佞喇嘛。習梵唄。弛武事。又部族嗜酒。自相陵蔑。威稜日衰。當清之初年。歲獻白駝一。白馬八。號爲九白之貢。世祖時。曾賜盟宗人府。聖祖時。其三部。土謝圖汗車臣汗札薩克圖汗內訌。準噶爾乘機與土謝圖開釁。揚言借俄兵。且至土謝圖探之。無其事。守備懈。噶爾丹遣喇嘛僧衆遊牧其地。爲間諜。

喀爾喀來降

聖祖屢破噶爾丹

朔漠悉定

土謝圖亦弗問也。無何噶爾丹率勁騎三萬越杭愛山突襲其帳。遊牧喇嘛從中應之。躪蹂土謝圖。又東西擊逐車臣札薩克圖兩汗。於是三汗部衆數十萬盡棄牧畜帳幙投漠南請降。帝發粟贍之。且假科爾沁在奉天北部水草地使遊牧。自是準部版圖包有天山南北。路科布多青海喀爾喀等地。遂南向與中國爭衡。借索土謝圖汗爲名。選銳東犯。帝遣裕親王福全等大破之於烏闐布通熱河赤峰境。費揚古又大破之於昭莫多亦土拉河上流亦名東庫倫。噶爾丹在東久。其最初根據地伊犁爲僧格子策妄阿拉布坦所據。自阿爾泰山以西皆非已有。又連年與中國戰。精銳牲畜亡失殆盡。回部青海皆乘機叛去。至是窮蹙無聊。竄居塔米爾河鄂爾坤河支流畔。帝欲因而降之。親至歸化城。噶爾丹遣使探帝意。帝令人朝謝罪。許以待喀爾喀例待之。然噶爾丹卒倔強不至。帝復出師至寧夏。命馬思哈薩布素費揚古等大舉深入。噶爾丹不知所爲。飲藥自殺。所部盡降。朔漠悉定。阿爾泰山以東地皆隸版圖。因遣土謝圖等三汗復歸舊牧。喀爾喀自是爲中國屏藩。

## 第六章 西藏之戡定

西藏爲佛  
教國

達賴班禪  
分主兩藏

桑結封  
伯特王圖

西藏於唐代爲吐蕃。其王曰棄宗弄贊。與中國相和親。得尙唐宗室女文成公主。公主信佛教。自中國鑄釋迦牟尼像。迎奉之。其後印度尼泊爾國王。又以女拜木薩妻弄贊。拜木薩亦篤信佛教。弄贊受二女感化。於國中廣建寺院。全藏遂化爲佛教國。其僧侶謂之喇嘛。元明以來。代受中國政府之崇奉。自明而後。又有紅黃兩教之派別。詳近古史黃教盛行於前藏。迤及蒙古青海。達賴班禪兩大喇嘛。世世各以呼畢勒罕譯言化身轉世出現。居拉薩前藏都會。其後藏地方。則爲紅教根據地。明清之交。達賴五世羅卜藏堅錯。立以桑結爲第巴。攝理官政之桑結欲擴張勢力。招致和碩特部之固始汗。引兵入後藏。因徙班禪喇嘛治其地。居之札什倫布。後藏都會。由是達賴班禪分主兩藏。紅教徒悉南遁。固始汗以有功黃教。故割有西藏之東部。又留子鎮拉薩。全藏實權。殆盡歸和碩特掌握。桑結深不滿於和碩特。陰結準噶爾丹。征服青海。以挫其勢。已而達賴五世卒。桑結祕不發喪。矯達賴命。爲己乞封爵。帝封桑結爲圖伯特國王。欲因以羈縻之。而桑結謂中國可欺。陰嗾噶爾丹入寇。凡噶爾丹前後蹂躪塞外諸部。及擾攘中國邊境事。推其禍始。蓋無不出於桑結。迨噶爾丹既敗。帝訊所獲降人。具得

桑結被殺

達賴真偽  
之問題

真達賴之  
認定

西藏入中

桑結·姦狀·賜書切責。桑結詭詞乞憐。會噶爾丹自殺。桑結失輿援。爲拉藏汗固始汗所殺。帝執桑結所立假達賴。然青海諸蒙古遂以繼立之達賴真偽問題大起鬩鬪。帝方設計調停之。而準酋策妄阿拉布坦時在阿爾泰山西。勢力寔強。遂乘機謀藏。引兵陷拉薩。殺拉藏汗。執拉藏所立之達賴六世。連敗中國援軍於哈喇烏蘇河。江廷臣以藏地遼遠。塗險且惡。多主張固守邊圉。暫緩出師。帝以準部雄視西北。世爲邊患。不可使兼有藏地。又圖伯特人種散處西寧及四川雲南內外。若準藏聯合。則此散處邊境之番衆。且羣起應之。而西藏將無寧日。乃決意進兵。遣都統延信。以西寧軍出青海。又遣年羹堯鎮四川。而以川軍屬統領噶弼。出打箭鑪。康定川分道入藏。是時藏人以喇嘛法座久虛。又遭準部蹂躪。意頗厭亂。承認青海諸蒙古所立之新達賴爲真達賴。乞中國兵保護入藏。於是蒙古諸部各率兵隨西寧軍。扈新達賴進行。準部兵屢戰皆北。西藏遂定。因以拉藏舊臣分掌兩藏政權。而留蒙古兵二千以鎮之。世宗胤禎復置駐藏大臣以資監督。是爲西藏完全歸中國領土之始。

## 第七章 經營青海及再征準部

羅卜藏丹  
津之叛

西藏既定。準部方與俄羅斯構兵。亦請和。而青海復有羅卜藏丹津之叛。羅卜藏丹津者。固始汗之孫也。先是固始汗以明末襲有青海地。清世祖因錫封爲汗。聖祖時。其子達什巴圖爾率族來朝。又受封爲親王。西藏之役。青海兵與焉。而羅卜藏丹津適於是時襲王爵。自以青海及西藏舊皆和碩特屬土。而已又爲固始汗嫡孫。當恢復先人霸業。雄長諸部。會世宗新立丹津。乘機思脫中國羈絆。陰約準酋策妄阿拉布坦爲後援。於是青海與準部之聯合成。而遠近遊牧喇嘛二十餘萬。亦同時騷動。西寧戒嚴。帝以年羹堯爲撫遠大將軍。駐西寧。而以岳鍾琪參贊軍務。羹堯分兵北扼布隆吉河。即疏勒河防其內犯。南守巴塘。四川巴安裏塘。四川理化等地。斷其入藏之路。又請重兵屯吐魯番一帶。絕其與準部之交通。而鍾琪自松潘。四川松潘至西寧。沿路剿撫。西邊數千里皆肅清。復乘丹津不備。破獲丹津家屬於柴達木河流域。在今青海和碩特西左後旗境降者數萬。丹津越戈壁投準部。青海悉定。是爲青海完全歸中國領土之始。因於西寧設大臣以轄之。

丹津敗走

青海入中國

噶爾丹策零之猖獗

丹津之投準部也。遣使索之。不獲。會準酋噶爾丹策零嗣立。年少好兵。善馭士卒。諸

策凌破準  
兵

準部請和

喀爾喀交  
涉之由來

俄使駐華  
之始

台吉樂爲之用。時征西軍旣撤。帝慮準部一旦有變。則喀爾喀、青海、西藏必被擾亂。爲中國隱憂。遣將討之。策零請獻丹津以緩師。旋內犯。敗中國軍於和通淖爾。科布多復乘勝東侵喀爾喀。轉戰入三音諾顏境。在土謝圖西爲額駙策凌所敗。三音諾顏三汗爲喀爾喀四部。策凌又大破準兵於額爾德尼昭。三音諾顏境期綏遠將軍馬爾賽夾擊。不至。帝賜策凌超勇名號。而斬馬爾賽以徇。準部旋遣使請和。時中國爲準部之役。先後糜餉無慮數千萬。帝亦頗望和平。因遣使報之。爲罷諸路之出征師云。

## 第八章 中俄喀爾喀之交涉

喀爾喀之內附也。中國北境與俄領西伯利亞之交涉。多俄人夙通貿易於土謝圖。至是喀爾喀主權歸中國。中俄互市之問題起。當聖祖時。俄帝彼得嘗遣正使義斯麻伊兒及副使蘭給齎國書來京。請改訂商約。中政府置不答。義斯麻伊兒旋返俄。而使蘭給留京。委以改正商約事。是爲俄公使駐華之始。蘭給屢求議約。卒不果。無何。俄帝彼得卒。女帝加他鄰卽位。復遣使拉克青斯奇來申前請。並議蒙古與西

伯利亞界。時世宗在位。命策凌四格圖理琛爲議約使。訂議於後貝加爾省之布拉河地方。兩國公使各遣員勘邊境。是爲恰克圖北土謝圖條約。一名布拉河條約其要如左。

(一) 兩國邊吏當互查彼此逃人。但逃亡在和約締結以前者勿論捕送本國。

(二) 以恰克圖爲兩國通商之地。西起沙弼奈嶺。葉尼塞河西東至額爾古納河。黑龍江

西岸。以山之陽爲中國。以山之陰爲俄國。各立界標誌之。

(三) 以烏特河。在貝加爾湖東南地方爲兩國中立地。彼此不得侵佔。

(四) 俄國商人得三年一至北京貿易。但員數以二百人爲限。留京不得過八日。往來當由官定之路徑。不得迂道。他往

收貨者沒

(五) 京師俄羅斯館聽嗣後俄人來京者居住。俄公使欲於京師建會堂。中國當予以補助。聽俄國教徒居住。教徒得依本國例規。於堂內讀經禮拜。

(六) 遞送公文者來往當由恰克圖。

(七) 兩國邊界各置頭目。秉公辦理一切。

右條約由兩國政府批准。自是兩國文書往復均不用皇帝主名。中國則以理藩院。

恰克圖界約及市約

俄國則以薩那特衙門彼此貿易及國交之端緒漸次繁密迨高宗弘曆時又有恰克圖界約之修改及恰克圖市約之增訂焉。

### 第九章 戡定準部及土爾扈特烏梁海之歸附

喀準之界

準會達瓦齊之見破阿睦撒納之叛及其敗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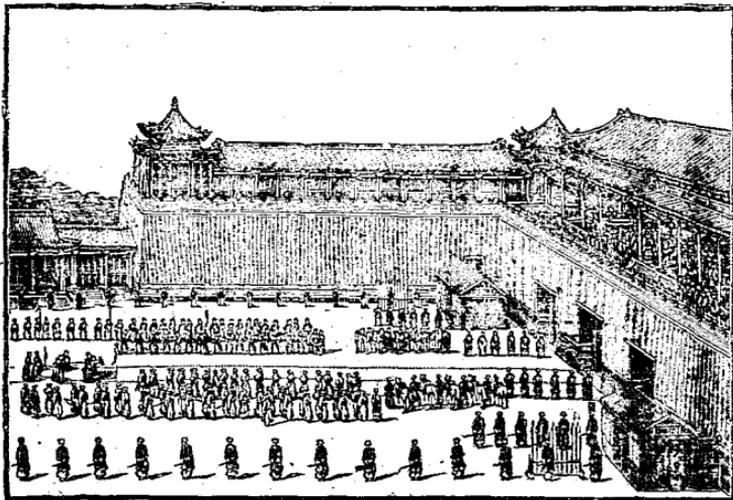
高宗承康康熙年號聖宗雍正年號餘烈喀爾喀青海西藏均隸版圖獨準部橫亘於喀藏之間禍機常伏世宗末年雖有請和之使而界議紛紜迄未能定迨帝時始定議以阿爾泰山爲界厄魯特游牧不得過界東喀爾喀游牧不得過界西是時征戍雖撤西顧隱憂實未已及噶爾丹策零死準部內亂起嗣酋多見害台吉阿睦爾撒納與準會達瓦齊相攻懼不敵率所部萬餘人來降備言伊犁可取狀會準部諸台吉多內附驍將瑪木特亦來降於是用兵之議決帝封阿睦爾撒納爲親王用爲定邊左將軍副定北將軍班第出北路又以降將薩拉爾爲定邊右將軍副定西將軍永常出西路同至伊犁追及達瓦齊於格登山伊犁西北百八十里敵衆驚潰達瓦齊從百餘騎踰天山走回疆爲烏什新疆烏什縣城主霍吉斯所執來獻同時青海叛酋羅卜藏丹津亦爲清軍所俘並送京師阿睦爾撒納欲爲準部全境汗而帝意欲分封四汗以殺其

準部惡俗

勢阿睦爾撒納滋不悅。號召準部反。帝以策凌子成袞札布爲定邊左副將軍。出北路兆惠爲定邊右副將軍。出西路累戰皆捷。阿睦爾撒納走入俄。尋患痘死。理藩院行文索之。俄政府以其屍送恰克圖。於是命成袞札布東歸。而留兆惠以清餘敵。

先是準部二十餘萬戶。六十餘萬口。俗耐勞苦。勇戰鬥。以一人能刼數十人爲壯士。自天山以南蔥嶺以西諸部落。一聞其至。無不奔走竄伏。故自噶爾丹以來。內則兼併諸瓦剌。外則服屬回部。蹂躪喀爾喀。擊逐俄羅斯。赫然爲西域一

清高宗平定準部受降



厄魯特大  
劫伊犁入中  
國

圖理琛異  
域錄  
土爾扈特  
內附原因

大汗國東向與中國抗爭。至是阿睦爾撒納既走死俄境。其餘衆仍出沒天山北路。伺間內犯。卒爲清軍先後合圍。剿滅殆盡。論者謂爲厄魯特之一大劫。準部既平。乃置伊犁將軍以統治之。建官築城。漸成都會。內地商民移住者日衆。遂爲西北一殖民地焉。未幾復有土爾扈特烏梁海內附之事。

土爾扈特故厄魯特四部之一。居塔爾巴哈臺附近。值準噶爾強盛。其酋和鄂爾勒克畏偪。挈族走俄。屯窩瓦河畔。在英海北俄人因稱爲己屬。其後四傳至阿玉奇。始自稱汗。嘗遣使貢方物。聖祖欲察其國情。遣圖理琛齎敕往報。圖理琛取道西伯利亞至其國。因述其所經道里山川民風物產爲異域錄二卷。阿玉奇附表奏謝焉。其部人本信仰黃教。與俄俗不相容。常思慕故土。會準部大定。附牧伊犁之土爾扈特。台吉舍稜往投之時。阿玉奇曾孫渥巴錫嗣汗位。與俄不相得。舍稜勸還伊犁。謂空虛可據。遂率衆自俄境脫走。達伊犁。伊犁將軍嚴兵備邊。使人迎詰之。渥巴錫與其台吉等議數日。始以慕化歸附對。事聞。廷議以恰克圖條約中俄彼此不得容隱逋逃。今受俄人叛藩。恐起邊釁。高宗以舍稜故我叛臣。俄人受之。是背約在俄。折之有詞。決

厄魯特蒙  
古全入中

烏梁海內  
附原因

計受降。乃封渥巴錫爲汗。以所部爲舊土爾扈特。舍稜爲郡王。以所部爲新土爾扈特。分賜牧地於伊犁及科布多附近。是爲厄魯特蒙古歸中國之始。時俄人方以波蘭之亂與土耳其交戰。未暇與清廷開交涉也。

方準曾策妄阿拉布坦之跋扈也。頗利用烏梁海人。烏梁海之風俗宗教概類蒙古。錯處貝克穆河流域。在唐努烏梁海境庫蘇古爾泊。貝克穆河東南之周圍及昂噶拉河。上通今新

屬伊爾庫次克省北境之上流。向役屬於喀爾喀準噶爾及俄羅斯諸國。既爲準噶爾所利用於

是中國之北路大軍。漸次剿撫。降者日衆。及準部平。其所屬之烏梁海盡入版圖。因分其衆爲唐努烏梁海阿爾泰烏梁海阿爾泰淖爾烏梁海三部分。隸於烏里雅蘇臺之定邊左副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

## 第十章 回部之敕平

回部在天山南路。其舊汗本元裔。準部強盛時。盡執元裔諸汗。回部爲所屬。噶爾丹既敗。其質伊犁之回酋阿布多實特。自拔來歸。聖祖遣人護至哈密。歸諸葉爾羌。疆新是爲霍集占兄弟之祖。至其子瑪罕木特。欲獨立爲一部。噶爾丹策零執而幽之。

回部大小  
和卓木之亂

並羈其二子。長曰博羅尼都。次即霍集占。所謂大小和卓木。

和卓木譯音聖裔謂回教祖談罕默德之裔

者也。清軍定伊犁。釋大和卓木。以兵送歸葉爾羌。使統其舊部。留小和卓木居伊犁。使統率天山路之回教徒。阿睦爾撒納叛。小和卓木與之通。及清軍再定伊犁。欲藉戰勝餘威。羈屬南路。遣託倫泰往定貢賦。未得要領。而同時小和卓木亦自伊犁遁歸喀什噶爾。新驛疏勒與大和卓木會商。大和卓木欲集所部。受中國約束。小和卓木不可。舉兵反。回戶數十萬皆風靡。高宗以雅爾哈善爲靖逆將軍。自吐魯番進攻庫車。新驛庫車兩和卓木引軍越大戈壁來援。兩戰皆大敗。斂餘兵保城。旋宵遁。帝誅雅爾哈善。以下諸將。以其疏不設備。縱敵遁也。遂遣兆惠率師進行。兆惠轉戰至蔥嶺南河。一名葉爾羌爲長圍所困。副將軍富德聞警。率軍三千。自阿克蘇。新驛阿克蘇冒雪進援。距兆惠軍三百里。爲敵所困不能進。於是兩軍皆被圍萬里外。得愛隆阿。阿里衮兩軍之援。始解圍。同還阿克蘇。清兵集阿克蘇者漸衆。新舊軍凡三萬人。駝馬稱是分道進行。兆惠由烏什取喀什噶爾。富德由和闐。新驛和闐取葉爾羌。兩和卓木遁越蔥嶺西。赴巴達克山。今阿富汗東部清軍尾之。巴達克山國王擒殺兩和卓木。函其首以獻。回部悉

回部平  
新疆全入  
中國

烏什亂由

烏什降

中國威震  
惠領以西

平是爲新疆全境歸中國之始。乃於喀什噶爾設參贊大臣以統之。又於諸城設辦事大臣。領隊大臣。處分軍事。皆任以滿人。而以回人任各城伯克。回部官治民事刑事。顧未久而有烏什之變。

烏什者回部大會之一。居民達數萬。其伯克阿布都拉原自哈密伯克調任。性暴戾。縱所役之哈密回衆魚肉土著。辦事大臣蘇成耽酒色不事事。回民無所訴。會蔥嶺西境布哈爾。今俄國土耳其斯坦境阿富汗。今爲王國諸回國嫉中國威震西域。又惡巴達克山

之自殘同族。乃起同盟軍。襲殺其國王。屠其城。其前鋒軍達浩汗國。布哈爾東之霍

闌。今俄領土耳其烏什居民等聞之。竊與通。舉兵反。併蘇成阿布都拉以下官吏守

兵盡殺之。爲伊犁將軍明瑞所擊降。因移參贊大臣治烏什。由是中國國威遠震於

蔥嶺以西。迤北則吉爾吉思部落。今俄屬西伯利亞迤南則巴達克山浩罕阿富汗諸國

皆遣使通貢仰中國之保護焉。

## 第十一章 苗族之鎮定

苗族當太古時嘗繁殖於黃河揚子江之間。後爲漢族所融化。多數合併於漢人。其

苗族亂由

鄂爾泰之  
改土歸流  
議

張照倡棄  
地議

未經融化者。則錯處於西南一帶之高地。有獐獠。猺。獯。等之異名。語言風俗。既各殊異。政府之治之也。亦常用羈縻政策。仍其舊俗。官其酋長。故自元明以來。有宣慰宣撫。招討安撫。長官等土司。又有土府。土州。縣。其長皆得世襲。握強大之自治權。清初因襲明制。分設土官。而屬平。西。定。南。諸藩鎮撫之。三桂之亂。諸土司頗爲所用。及事平。清廷未窮治。然苗民不知耕作。專以劫殺爲生。土官又以積威苛斂。虐使恣行。不法。清廷又未能爲根本上之解決。施之教育。而俾其同化。故苗患遂爲西南邊防上之一大問題。世宗時。鄂爾泰倡改土歸流議。極言從來以夷治夷之失計。世宗納之。使佩滇黔桂三省總督印。勦撫兼施。關苗疆。當今貴州東南境二三千里。悉定瀾滄江。雲南境以東地。以普洱。雲南爲府。餘威震及緬甸焉。廣西諸土官。亦先後繳勅印。納軍器。三省邊防粗定。鄂爾泰內用。未幾而貴州有台拱。今縣苗之變。台拱苗民。以官吏徵糧苛暴。激生變端。各寨蜂起。勢蔓延不可制。世宗令哈元生。董芳。發兵會勦。而以張照爲撫苗大臣。照密奏改流非策。且致書諸將。倡棄地議。以故軍士雲集數月。而號令不一。曠久無功。苗勢益熾。中外畏事者。爭咎前此苗疆之不

張廣泗平  
苗疆

當關力言現時苗疆之不可守。全局幾盡變。會高宗卽位。罷張照。哈元生。董芳等。治罪。以張廣泗爲經略。督諸軍進攻。所向獲捷。苗疆悉平。顧未幾而四川又有大小金川之役。

金川亂由

金川本四川西邊諸土司之一。俗信喇嘛教。明時其部人有哈伊拉木者。得中國勅封爲演化禪師。世有大小金川地。後分爲兩部。清世祖時始授小金川酋卜兒吉細土司職。聖祖時復授大金川酋嘉勒巴演化禪師印。俾分領其衆。嘉勒巴孫莎羅奔以從征西藏有功於世宗時授金川安撫使。高宗時莎羅奔勢漸強。謀併鄰近諸部落。奪小金川酋澤旺印。復略打箭鑪附近諸土司。擊傷赴援之清軍。帝以張廣泗督四川。令相機剿治。惟大金川地險阻。山帶河。土人又長於防禦工事。能以石築壘。高於中土之塔。名曰戰碉。大小林立。難攻易守。師行無功。訥親奉命爲經略。用以礮逼。礮策得一礮輒傷數百人。攻戰數月無寸進。於是帝以傅恆代訥親。盡撤諸方圍。礮兵爲直搗中堅計。莎羅奔遂詣軍前降。

莎羅奔降

兩金川復  
亂

莎羅奔既降。兒子耶卡。掌大金川事。復與鄰部構釁。紛擾不絕。川督阿爾泰不能制。

時澤旺子僧格桑主小金川事與耶卡子索諾木訂攻守同盟約索諾木誘殺革布  
什咱大南川土官僧格桑亦屢攻沃日在小金川東遂與官軍開戰帝罷阿爾泰令溫福  
桂林同進討桂林以挫折被劾去阿桂代之阿桂轉戰至美諾四川懋功小僧格桑  
竄大金川帝欲乘戰勝之勢並滅大金川以溫福爲定邊將軍阿桂副之分道進發  
溫福陣亡於木果木大南川東境小金川復陷帝授阿桂爲定西將軍以豐伸額明亮副  
之漸復小金川轉戰深入索諾木醜僧格桑獻其屍乞停戰阿桂不允進破勒烏圍  
大金川根地敵巢莎羅奔索諾木已先期走噶爾厓亦大金川根地阿桂進逼之合諸軍包圍  
數十日索諾木始與莎羅奔挈家族以下二千餘人出降帝以小金川地爲美諾廳  
後改名懋功以大金川爲阿爾古廳後併入懋功皆直隸四川省而於勒烏圍設重兵以鎮守  
之由是川邊獲寧謐

爾金川平

## 第十二章 藩屬諸國之由來

中國藩服除朝鮮於清初內屬外琉球亦不煩兵力入貢受封餘則西南諸國各以  
種種之交涉次第列入屏藩分述如左

吳尚賢在緬甸設茂隆銀廠

滇督昭吳尚賢肇亂

桂家在緬甸設波龍銀廠

滇督遂桂家部長宮裏雁

其一緬甸。當明時直隸中國。後自立。奉朝貢。清之追明永歷帝也。嘗進軍其地。迨高宗初。中國石屏石屏南人吳尚賢者。得開鑛權於緬東之卡瓦部。一名蒟設茂隆銀廠。成績甚著。尚賢運動部酋。使以鑛稅作貢。款邊入報。廷議欲加尚賢。以違例出境罪。經部酋奏懇始免。尚賢復說緬甸王。上表請稱藩。事甫就緒。而緬亂適起。滇督復以事陷尚賢。瘐死獄中。茂隆銀廠因解散。遂為異時中緬戰爭之先機。

緬甸之亂也。國都阿瓦。在伊拉瓦底河沿岸緬甸故都為擺古部。緬甸南境所破。木疏。緬甸西境部長雍藉牙。

起兵復之。建新緬甸國。桂家及木邦。緬甸東境兩部與之抗。桂家者。明永歷帝官屬之後。

裔。以桂王初封得名。世擅波龍銀廠。以資雄諸部。既與木邦同抗新緬甸。又先後均。

見敗。遂寄居滇邊。滇督吳達善。以索賂不得。逐之。桂家部長宮裏雁之家屬財產。為。

土酋所劫。以賄達善。於是宮裏雁妻曩占。糾眾殺土酋。而邊吏遂誘致宮裏雁。坐以。

同謀罪而殺之。時緬王莽紀瑞。雍藉牙之子方統一境內。偵滇吏無狀。遂心輕中國。屢侵。

滇邊土司地。吳達善不敢問。迨莽紀瑞弟孟駮。雍藉牙之次子立。勢益張。屢發軍出入九龍。

江。普洱道境瀾滄江之稱方面。時吳達善已移督川陝。劉藻。楊應琚。明瑞等。相繼督滇。與緬戰。

討緬無功

均失利。帝以傅恆爲經略。阿里袞、阿桂爲副將軍。大舉進攻。會緬甸方用兵暹羅。不欲與中國再構釁。具貝葉書請罷兵。帝不許。阿桂聞暹羅交戰。議與暹羅訂夾攻約。終以交通困難。又聞暹羅已殘破。事不果行。及進戰。又無功。而傅恆、阿里袞病甚。諸將士多病瘴。緬人防守亦困。欲罷兵。卒議定和約如左。

(一) 緬甸對中國行表貢之禮。歸俘虜。返土司侵地。

(二) 中國以木邦、今緬甸東境孟養、今緬甸北境蠻莫、孟養東孟良、木邦東諸部人口。還付緬甸。

中國割地  
與緬之失  
敗條約

緬甸入貢

鄭昭再造  
暹羅

右約隱將木邦、孟養等諸土司地方。割畀緬甸。中國一方面極爲讓步。高宗意欲再圖大舉。適金川第二次戰役起。不復能顧緬甸。及金川平。復勘邊界。增兵備。會緬甸內亂屢作。國勢漸衰。而暹羅又以其間恢復故土。通好中國。於是雍藉牙、季子孟雲當國。懼與中國再開釁。乃遣使入貢。返俘虜如約。帝封以爲緬甸王。定十年一貢制。其二暹羅。故與緬甸爲世讎。緬甸王孟駸嘗攻陷其國都猶地亞。在暹羅河上逐其王馬鄰達。刺置守兵而還。中國居留人鄭昭。募集同志據海濱地。爲暹羅復讎。克猶地亞。驅逐緬甸守兵。遷居民於盤谷。暹南河下而建新都焉。鄭昭既再造暹羅。因遣

鄭華受封  
暹羅王

安南內亂

孫士毅之  
失敗  
阮光平乞  
降

使航海至中國告捷。無何，昭遇害。昭養子華，爲今暹羅國王之祖方統兵在外。入討賊而卽位。復遣使通貢。受冊封爲暹羅王。嗣是中國人往者益多。至百數十萬以上。多握其商界之實權。爲我國海外僑民最發達之區域。

其三安南。明時直隸中國如緬甸。其後黎利自立。建大越國。旋分爲南北朝。又分爲大越、廣南二國。大越王黎維禱受清聖祖封爲安南王。奉朝貢。未幾安南內亂。廣南亦爲阮文岳所覆。文岳弟文惠復舉兵入河內。安南東京首府留兵守之。毀王宮而歸。於是

安南遺臣阮輝宿奉王族入桂邊。事聞。帝以世受黎氏朝貢。有保護義務。安置其家屬於南寧。今廣西省治而使粵督孫士毅爲復讎。並豫撰對冊。郵寄軍前。令士毅得便宜

從事。士毅帥兵入河內。其王維祁匿民間。詣營來謝。士毅因宣詔。仍封維祁爲安南王。時文惠據順化。今安南都城一方則縱間諜。偵河內虛實。揚言卽日詣軍降。一方則舉

傾國之師。乘歲暮潛進。士毅不爲備。遂爲所襲。倉卒走還鎮南關。廣西鎮南關軍士死者

十之七。安南王維祁已先渡富良江入邊。帝令福康安代士毅。文惠慮中國再舉。乃更名光平。遣兄子光顯乞降。帝以維祁再失國。不堪復扶植。又深懲前敗。無再舉意。

封光平越  
南王

乃與光平勅令親入朝賀萬壽並爲死事諸將校立祠光平奉詔帝因封爲越南王。然光平於國中實自稱大安南皇帝。惟循例致貢表於中國而已。

廓爾喀酋  
王爲尼泊爾  
藏廓爾喀侵

其四尼泊爾地當西藏之南雪山之陽與西藏及英人之在印度者夙通貿易世宗時嘗奉表貢方物其地析分三部以加德滿都爲盟主然諸部時有內訌及高宗時其西境之廓爾喀族遂乘間侵入加德滿都王乞援於英人英軍以餉運不繼士卒多病死無功而返於是廓爾喀酋長遂盡屠土民之抗命者自卽尼泊爾王位會其嗣王年幼以叔父攝政攝政好武以侵略鄰地爲政策而是時後藏班禪族屬適有爭奪遺產之事於是廓爾喀得乘之而入以商稅逾額及食鹽糶土爲詞興兵入邊援軍將領巴忠等按兵不戰而陰令藏人私許歲幣萬五千金議和以敵蹙乞降飾奏而諷廓爾喀人入貢受王封廓爾喀人既心輕中國已而歲幣又不如約乃以責負爲名再舉深入駐藏大臣保泰不知防禦移班禪於前藏欲以後藏委敵廓人遂大掠札什倫布並留軍屯界不去全藏大震於是帝遣福康安海蘭察等率兵由青海入後藏悉逐廓爾喀屯兵侵入尼泊爾廓爾喀族一方遣使乞降一方又密與英

福康安等  
大破廓爾  
喀



廓爾喀乞和

清初諸帝政治之狀況

人訂通商約。乞發兵援助。於是印度總督惠斯烈遣使至加德滿都。居間任調停。而清軍已屢戰大捷。距加德滿都僅一日程。廓爾喀人待英人不至。再遣使卑詞乞和。比英使至。則和約已成。無可干涉。失望而返。自是廓爾喀傾心內附。獻樂器。定五年一貢例。與其東境之布丹國。並為我國之屬藩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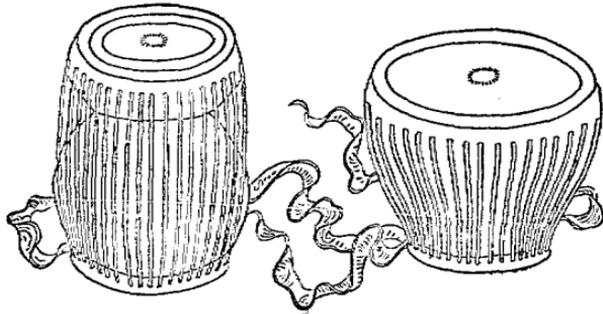
### 第十三章 康雍乾三朝之政略及

#### 文獻

清之入關也。順治年世祖一朝。與兵事相始終。逮康熙。戡定三藩。政府權力始能統一。惟以更代未久。

或故示寬大。以收人心。寔流放任。乃至官吏玩愒諸事。廢弛不知畏法。故雍正朝矯之以嚴峻。其誅鋤摧抑之風。當之者無不靡。臣下又附益之。至於政令繁苛。每事刻。

廓 爾 喀 所 獻 樂 器



文字之獄

覈大滋擾累及乾隆高宗朝而時勢大變因用寬猛互濟之道欲減去繁苛與民休息然又恐臣下誤會朝旨以縱弛為寬復蹈康熙晚年之習慣於是一方蠲免租賦豁除賠累增廣赦條起用廢員日下寬大之詔一方又時懲治一二玩法大臣通飭直省地方官嚴禁四惡謂盜打架及娼賭博示朝廷執兩用中之意旋慮羣臣揣摩迎合國法漸密誅戮頗多因之迎合愈工揣摩益甚其黠者務以曲謹邀殊寵名臣如張廷玉輩皆不免而權奸巨蠹如和珅輩轉得卵育其中則專制積威之明驗也

顧康熙雍乾三朝為清室極盛時代聖祖世宗高宗三帝又皆專制雄主箝制言論束縛士林靡所不至都計前後焚禁書籍亡慮千數百種而文字之獄尤特繁就中若

康熙朝之明史獄朝明史為陳清事無所諱歸安知縣吳其榮方罷官入己名補崇禎起

亦復伏法開戮延羅尸殺其弟廷連共死七十餘人南山集獄集為多採名世

李榕樞密未及冠文苑及漢越孝紀開關涉清事案發名世寸磔族皆雍正朝之試題獄

查綱其首也主獄途西後查獲開庭日記周內定罪並下嚴諭至千餘言論史獄

通鑑論十七篇論逆不道置諸之法文評獄先是會聽靜拊訊書之岳靜琪會讀其同謀莫起所

人才大繼  
之原因

仁宗時兵  
禍之由來

苗變

評時文內陳之夷夏之防語甚憤激尸親有是謀帝凡十下嚴諭都督數千餘言刊為大經  
義。覺。迷。錄。歷。之。學。宮。之。途。將。留。其。憤。激。尸。親。有。是。謀。帝。凡。十。下。嚴。諭。都。督。數。千。餘。言。刊。為。大。經。  
註。獄。註。謝。濟。世。以。註。釋。大。學。朝。不。庭。查。程。訊。治。罪。指。其。乾。隆。朝。之。詩。鈔。獄。胡。生。詩。鈔。堅。磨。詩。題。自。啓。  
論。帝。以。孔。子。所。謂。聖。德。係。指。佛。辟。中。漢。以。此。自。選。處。即。死。為。有。心。謀。辟。嚴。查。已。定。罪。旋。於。中。  
漢。家。中。書。籍。內。查。獲。淫。變。紀。略。複。齊。錄。二。書。凌。自。選。處。即。死。為。有。心。謀。辟。嚴。查。已。定。罪。旋。於。中。  
字。書。獄。新。昌。海。人。王。錫。侯。作。字。實。一。書。於。康。熙。帝。以。凡。頗。多。糾。正。為。德。家。王。瀛。南。所。首。告。  
成。並。將。海。皆。三。帝。用。以。制。服。國。民。鞏。固。帝。業。者。是。為。專。制。極。端。之。進。化。職。是。之。故。當。  
民。國。前。三。世。紀。至。二。世。紀。之。間。正。泰。西。各。國。各。大。宗。學。術。昌。明。時。代。我。國。國。民。則。蹉。  
伏。於。網。羅。機。括。之。下。除。詞。章。攷。據。外。不。敢。復。有。言。論。及。思。想。之。自。由。而。人。才。為。之。大。  
絀。云。

### 第十四章 仁宗時之兵禍

仁宗承高宗泰修之後。財富之銷耗。與人口之增殖。率適成反比例。於是民不聊  
生。亂機四伏。此仆彼興。迄無寧歲。釀成莫大之兵禍。

其一苗變之禍。方苗地之改流也。苗畏隸如官。畏官如神。有司引以為利。往往以織  
芥之爭訟。病及全寨。又漢民之移殖者。寔繁。對於土著之感情。多未融洽。於是苗民

傅鼎平苗善後策

白蓮教匪

倡言逐客民。復故地。而亂機以動。發始於貴州之銅仁。湖南之永綏。而鎮筧。乾州等處之苗。接踵而起。川湘黔三省邊境。同時戒嚴。高宗令福康安和琳等進剿。皆無功。乃紛紜議撫。仁宗令額勒登保繼之。草草以苗亂肅清報。前後所糜撫苗銀亡算。而苗衆仍四出劫掠無寧日。迨鳳凰廳同知傅鼐總邊務。始力講善後策。修碉堡。廣屯田。卹流民。破苗寨。收苗械。又從根本上解決。廣設書院。義學。以教之。凡經營十餘年。苗事始大定。

其二白蓮教匪之禍。白蓮教倡自元末之欒城。直隸欒城縣韓山童韓林兒及明之王森

徐鴻儒等繼之。皆以焚香聚衆起兵。訖無成。然徒侶甚衆。流傳漸廣。高宗曾嚴禁之。

教首劉松以謀亂被捕。其黨劉之協遠颺。高宗責所司窮緝。自河南而安徽而湖北

三省。大吏輾轉根究。不肖州縣變本加厲。按戶搜緝。胥吏乘之爲奸。民間坐是破家

亡命者不可勝計。會是時以征苗軍起。調兵轉餉。牽動七省。兩湖四川雲貴兩廣等地各地失業

之民。囂然思亂。於是桀黠者乘機號召。亂端遂作。荆湖北宜湖北一湖北帶之教徒。以官

逼民反爲詞。揭竿蜂起。蔓延湖北四川河南陝西。勞師五六載。糜餉數千萬。迄未蕩

和坤誤國

仁宗誅和坤

平。中間任事諸臣。大都受和坤風旨。專以老師糜餉殺脅從。冒功賞爲目的。迨嘉慶四年。高宗卒。仁宗暴和坤。壓閣軍報。欺罔擅專等罪。奪職賜死。因定剿撫方略。

一下哀痛詔。二實行堅壁清野策。三定優卹鄉勇制。先是諸道將帥專務擱上虛民臨陣則以鄉勇衝鋒請賞則以

旗兵居首至是令嗣後鄉勇有功一例保奏陣亡一例議卹四開敵衆自新路。於是大慙已去。計畫改良軍務。始

稍稍起色。任額勒登保、德楞泰等分途剿治。川、楚、秦、豫諸省之教匪。以次肅清。餘匪

之竄擾甘肅者亦盪絕。劉之協就獲。余境大定。然是役軍費二萬萬。殺傷數十萬。而

兵勇之陣亡與五省良民之被難者。尙不可以數計。國家之元氣大傷。未幾復有寧

陝。陝西綏定。遼寧遼縣。等新兵之變。幸不久即平。

海寇

安南之劫盜政策

其。三。海。寇。之。禍。自康熙時海禁大開。內外市舶往來江浙閩粵沿岸者不絕。及乾隆末。安南阮光平父子得國。師盡財匱。乃招瀕海亡命。資以兵船。誘以官爵。令劫內洋商船。以佐國用。夏至秋歸。大爲商民患。已而內地土盜鳳尾幫水澳幫附之。清廷未嘗不知安南政府發縱指示之罪。顧以川陝教匪方熾。不暇窮治。以故盜氛益惡。既而盜艇百餘艘。聚逼台州。爲李長庚所破。獲安南總兵四人。處以磔刑。以所得敕印。

李長庚之  
霆船

擲還其國。會廣南前王之裔阮福映得法人援，恢復舊領，求中國冊封，乃變前政府之方略，杜絕海寇。然海寇雖失，安南政府之保護，而其中尤雄桀者，輒兼併羣盜，自謀進取。一時蔡牽、朱潰之徒，復縱橫海上，患且益亟。李長庚新造戰艦三十艘，配以大礮四百餘門，號曰霆船，任浙海防禦，屢破敵。長庚熟於海島形勢，風雲沙線，每戰自持舵，雖老於操舟者不能及。清廷深倚以辦賊，顧爲閩督玉德、阿林保等所掣肘，不克盡其才。旋戰死。部將王得祿、邱良功繼之，遂擊殺蔡牽、朱潰，已先斃。潰弟渥率餘衆降，由是海疆人民始得安枕。

海盜平

天理教匪

其四天理教匪之禍，海寇之肅清也。清廷惟鋪張功烈，未嘗改革秕政。於是天理教徒又倡亂。天理教本白蓮教之一支，遍布直隸、河南、山東等省，而以滑縣河南滑縣李文成大興京兆大興、林清爲之魁。文成徒黨達數萬，而清交結宮禁，賄通內侍，外倚文成之衆爲援，合謀乘仁宗秋狩時襲京師，事爲滑令強克捷所聞，急捕文成，下獄，斷其脛。教徒旋陷滑，出文成於獄，殺滑令，兼陷曹山東曹澤及定陶山東定陶。時仁宗方自避暑山莊，熱河承德往謁東陵，在直隸遵化中途聞變，立命直督發兵馳剿，而禁門之變遽作。林清徒黨

禁門之變

由太監引入東。西華門直攻宮禁。爲

禁旅所敗。教徒死傷略盡。林清亦被

獲於黃村。京兆大興南仁宗聞變回京。下

詔罪已。磔清及通謀諸內監。駢戮百

餘人。時李文成既據滑。遂出兵圍濬。

河南滑縣萃精銳於道口。滑縣南號召直

隸山東諸教徒。那彥成楊遇春合兵

破之。文成走死。滑縣平。餘黨悉定。清

廷方大賚諸將。而陝西南山。即終南山江

西胡秉輝。臨安。雲南建水邊外高羅衣。又

紛紛變起。幸剿滅較速。未爲鉅患。

方是時。清廷以教徒海寇迭次騷亂。因疑宗教迷信與海上貿易爲致亂召寇之媒

於是對於歐人通商布教之事排斥限制。惟恐不力。遂開後世種種交涉困難之端

天理教匪

內亂之牽及外交

山 莊 圖



不獨域內多損失也。

### 第十五章 回疆變亂及浩罕之交涉

回疆當高宗平定時。大和卓木族逃亡入浩罕。清廷歲賂浩罕。

亦譯

王銀萬兩。使約

束。未幾。大和卓木之孫張格爾者。有膽力。復以誦經祈福。傳食諸部。天山南路諸回

回疆亂源

教徒聞之。漸有擁戴意。而中國所遣官吏。又以統治無狀。失回衆心。蓋自烏什變亂

以來。清廷雖號稱慎選賢能。改良積習。期與回民休息。實則法令暗弛。弊風復作。參

贊大臣以下。恃邊遠無稽。察恣爲暴行。所屬章京。駐防乘勢。與各城伯克。因緣爲姦。

朝廷歲征錢糧土貢。不過數十。取一而官吏輒於正供外。需索百端。上下朋比。而瓜

分之。又廣漁回女。奴使獸畜。惟所欲。嘉慶末。參贊大臣斌靜。益以荒淫招衆怒。張格

爾。知機可乘。率衆自浩罕北向。借布魯特。

在新疆西  
南今英屬

衆犯邊。布魯特頭目蘇蘭奇。告

警。反爲章京綏善所逐。怒與張合。領隊大臣色普徵額。擊退之。而斌靜遂以蘇蘭奇

通逆滋事入奏。及宣宗旻寧卽位。疑所奏不實。命慶祥往勘。具得斌靜前後召亂狀。

奪職按問。以永芹代之。永芹亦不職。張格爾屢騷掠近塞。領隊大臣巴彥巴圖。出塞

張格爾倡亂

張格爾爲  
布魯特人  
所執獻

浩罕挾回  
酋入寇

浩罕和約

不遇敵。縱殺布魯特游牧婦孺百餘人而還。其酋沃列克憤甚。率所部追襲清兵山谷間。擊殺殆盡。回疆西部聞之。皆蠢動。敵勢大張。帝以慶祥代永芹。喀什噶爾旋見陷。慶祥死之。英吉沙爾縣今葉爾羌車莎和闐縣今三城同時盡陷。將軍長齡與楊遇春楊芳等同破之。所失城以次盡復。張格爾遁去。旋爲布魯特人所執獻。於是長齡復檄諭浩罕。布哈爾等國。獻回酋家屬。浩罕遣使來賀捷。言俘虜可返。而和卓木子孫不可獻。清廷知不能得。因絕浩罕貿易以困之。浩罕王摩訶末阿利本驚悍善戰。欲以兵力回復通商利。聞張格爾兄摩訶末玉素普方在布哈爾。乃迎諸軍中。奉之入寇。喀什噶爾葉爾羌皆被圍。附近諸回莊子女玉帛。劫掠幾盡。帝遣長齡楊遇春楊芳等。先後調兵赴援。時浩罕適與布哈爾有隙。不暇東侵。及清軍進援。浩罕兵已解圍引去。玉素普故慈善不好殺。至是益知獨力抵抗之難。亦踵之而西。清廷方籌對付之法。爲一勞永逸計。而浩罕頗慮中國大舉。遣使乞俄援。又爲俄人所拒。遂決意乞和。定約如左。

(一) 浩罕將所虜中國兵民放還。並爲中國監守和卓木族。

惟縛獻叛酋  
事應請免議

(一) 中國仍許浩罕通商。並許其免稅。

(二) 中國將前所抄沒浩罕民資產給還。

約既定。帝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於葉爾羌。以資控制。又分兵駐各城。廣興屯田。以佐軍餉。而浩罕自通市後。連年與布哈爾構兵。其王摩訶未阿利戰死。王族庫達雅爾嗣位。不能用其衆。國內悍徒復思嗾張格爾子弟起復讐之師。於是和卓木族加他漢等七人復連合布魯特族入寇。卒以回部無響應者。不戰而遁。是爲七和卓木之亂。回部自張格爾發難。至是凡三蒙兵禍矣。

## 第十六章 鴉片之戰

鴉片爲我國鉅害

七和卓木之亂  
回部三蒙兵禍

明清之交。有一病。民病。國之厲物。發見於世界。爲我中國之鉅害者。卽鴉片。是相傳明神宗十八年不視朝。卽爲鴉片所困。其後此風遂流被民間。清雍正時。已布禁吸令。是時東洋貿易權。爲葡萄牙人所壟斷。輸入額尙微。迨乾隆時。英吉利東印度商會。自本國政府得壟斷中國貿易之特權。而印度孟加拉<sub>東印度</sub>地方。又爲鴉片產地。於是輸入日增。而民間吸食之害亦日甚。嘉慶時。屢下嚴旨。禁其輸入。願祕密買賣

鴉片嚴禁  
無效原因

林則徐  
鴉片

愈盛。英商私設屯船於廣州灣一帶。粵省奸商。卽以快艇。破艇。爲之包攬走漏。分布各地。所在勾通吏役。結納哨兵。終且與沿海各官衙。私締契約。每輸入鴉片一箱。納賄若干。於是鴉牙潮流。與年俱進。至道光宣宗十四年西曆一八四年。爲東印度商會。壟斷貿易最後期。英政府欲擴張其東方商權。先期派貿易監督官律勞卑。駐廣東。請推廣商港。粵督盧坤。怒其書用平行式。奏停英國貿易。發兵防海口。律勞卑突入虎門。廣東迫黃埔。廣東未幾以疾去。盧坤遂以英人悔罪下澳。仍許通商入告。已而律勞卑死。羅頻孫繼之。密白英廷。議占珠江口一小島爲根據。事未行而英廢監督。以義律爲領事代之。義律欲以平和政策。恢張商利。務不失中國政府驩。而中國禁鴉片益嚴。一歲之中。常禁令數發。特遣林則徐赴廣東。實行杜絕鴉片貿易策。勒燬英國鴉片二萬餘箱。英人自領事義律以下。皆怏怏去廣州。赴澳門。廣東則徐爲杜絕來源計。以罰例布告各國。凡商船入口者。皆須具結。有夾帶鴉片者。船貨沒收。人卽正法。葡萄牙。美利堅。諸國。皆具結願互市如舊。獨義律不欲。則徐令絕英人薪蔬食物以窘之。於是齟齬益甚而禍作。

英人亦以鴉片貿易爲辱國

先是英政府方針。務以平和爲主。又國人中。重德義。守正道者。率以鴉片貿易爲汚辱。大不列顛。英之本島。故以代表全英。國旗之事。力排擊之。故英政府嘗論義律。不得以軍艦駛

入珠江。召中政府之猜忌。及則徐絕英人餉饋。且令退出澳門。義律以軍艦發九龍

廣東南安東南。介葡人轉圜。請減輕罰例。無效。而清廷絕英貿易之諭。隨下。是時英國商船

先後至者。二三十艘。皆以和議未諧。不得進口。義律遣使調停。乞仍許回澳。則徐不

許。而京朝官主張排外者。氣燄日高。至有請封關禁海。盡停各國貿易者。則徐力陳

英人內犯

不可。議始寢。英政府開議會決戰。調海陸軍。集澳門附近。會則徐督粵。已大治軍備。

自虎門至橫當山。互以鐵練木筏。守以鉅礮戰船。募兵演習。號令嚴明。聲勢甚壯。英

軍見有備。遂分犯各省。定海。浙江定海。見陷。時承平日久。沿海空虛。諸文武大吏懼禍。及

義律要求六條款

頗不悅。則徐所爲。因共造蜚語。中傷則徐。未幾。英海軍艦長伯麥。與義律以五艦赴

天津。投書講款。所列條款凡六。一、還償貨價。二、開放廣州廈門。福建思明。福州。福建定海。

上海。上海江蘇。爲商埠。三、兩國交際。用對等之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以英船夾帶鴉片

累及居留英商。六、盡裁洋商。經手華商。浮費。直督琦善以聞。時天津道陸建瀛。議請以廢

陸建瀛請

先決鴉片  
問題

琦善交涉  
之失敗

英人擾  
廣東

止鴉片貿易之事爲先決問題。苟英人承諾則許以免稅代第一款以開放澳門代第二款以海關監督與之平行代第三款其餘令仍回廣東與則徐定議宣宗不能從。禡則徐職令留粵聽勸以琦善代之。琦善至廣州力反則徐所爲撤守備時義律已由津至浙定休戰議復由浙至粵與琦善議和義律見琦善易與詞色轉厲於前索六款外增加割讓香港。在廣東境議琦善方堅拒而伯麥遽率艦隊進攻陷虎門外沙角大角兩礮臺琦善大驚卽夜移書義律再申和議於煙價外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義律亦許還付定海及大角沙角礮臺草約甫定宣宗得英人進軍報勃然震怒再下宣戰諭先後遣奕山楊芳等赴廣東琦善狼狽甚不得已乃盛饗英使冀遷延時日徐圖補救而義律覺事已中變遂與伯麥復攻虎門不數日各礮臺各要隘盡爲敵有而英領印度續遣之陸軍又至長驅深入盡扼珠江咽喉比楊芳至已束手無策會各國商船雲集港外以罷市日久皆不直英人所爲卽英人亦恐以長期戰爭之故生商業上之損害於是美法兩國商人以行商伍怡和之介紹遞書調停言義律初無他求但得與各國一體通商無不同聲感戴楊芳據以入奏而宣宗新

英人再擾  
廣東

平英團之  
憤起

奕山等之  
朦奏

英人北犯

南京條約

得英占香港報。方怒逮琦。善必欲一雪此恥。遂嚴詞拒絕。無何奕山及新任總督祁  
墳抵廣州。則徐赴浙。奕山襲英軍大敗。不得已與定休戰議。允於煙價外先償軍費  
六百萬兩。奕山方搜括應付。而英軍顧以其間遊行市街。肆騷擾。於是粵民大憤。公  
起平英團。將乘英軍退廣。時環攻之。遠近響應。衆頓數萬。義律聞變馳救。陷重圍不  
得出。奕山遣人往解。始出圍。迨償費既畢。英軍撤去廣州。奕山等朦詞會奏。謂英人  
止求照前通商。且改稱償軍費爲清還商欠。其煙價香港問題。皆一字未及。宣宗謂  
事已妥洽。因遣則徐戍伊犁。英人以前索六款及香港割讓約。尙未得中國政府之  
決答。不肯罷兵。以故一方率軍艦出虎門。經營香港。規復廣東貿易。一方則思藉戰  
勝之勢。移軍北進。威嚇清廷。必盡遂所欲而後已。於是陷廈門。及定海。鎮海。寧波。江浙  
鄞乍浦。浙江隨陷寶山。江蘇上海。上海溯江而上。陷鎮江。進薄江寧。於是清廷決  
議和。以耆英。伊里布。並江督牛鑑爲全權大臣。親赴英艦。與英使璞鼎查往返協議。  
是爲南京條約。英艦發祝嘏二十一聲。懸兩國國旗以賀。戰局始結。要項如左。

(一) 清英兩國將來當維持平和。

(二) 清國政府向英政府納軍費一千二百萬圓。商欠三百萬圓。鴉片賠償六百萬圓。共二千一百萬圓。限西曆千八百四十五年。即清道光二十五年。歲末清付。

(三) 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許英人通商及居住。

(四) 以香港之主權讓與英政府。

(五) 放還英俘。

(六) 戰役中爲英軍服役之華人一律免罪。

(七) 將來兩國往復之文書用平行款式。

(八) 條約得清帝批准。償金交付六百萬圓之後。英軍應將當時所佔領之長江沿岸等地撤兵。

約既公布。法美亦援例締約。獨是中國全權及內外大僚對於戰爭原因之鴉片禁令均未隻字爭及。於是臣民吸用之習蔓延益甚。英商鴉片之輸入依然盛行。及文宗奕訢時。遂公然弛禁。以洋藥之名徵收關稅。由是吸食鴉片之弊風不啻爲法律。

鴉片之國

所默許而諸外國人反從而醜詆之。或且攜我國一二烟具陳諸博物院以爲清國人民風俗之代表焉。

清室致亂原因

### 第十七章 太平天國之起滅

太平天國起事之由來

清之入主中國也。種見甚深。胎種種之惡感。於是國人多祕密結社。借宗教迷信之力。號召徒衆。潛蓄勢力。爲反抗清廷之運動者。爲數無慮十餘。而白蓮教會最盛。乾嘉之際。一再發難。風動五省。竭海內之兵力。猶十年而後定。而其支流餘裔蔓延各地者。又有紅陽青蓮八卦天地等目。其源流分合。雖不可深知。要其構成之原質。不出釋道二宗及嘉道以還西人東漸者。日衆。基督教之傳播。一時雖受法律上之裁抑。顧其教義漸加入於宗教社會之間。而廣東又以地理上之關係。最先受其影響。於是此等祕密結社之中。忽含有基督教之新分子。而太平天國之洪秀全起焉。秀全花縣人。初事朱九濤。緣飾基督教宗旨。創上帝教。九濤卒。衆推秀全爲教主。後赴廣西傳教於桂平武宣。之鵬化山中。徒侶日衆。自擬基督。以基督爲上帝長子。而已爲其弟。教旨一主平等。由己以下。男子均兄弟之。女子均姊妹之。無尊卑

洪秀全爲上帝教主

秀全起兵  
金田村

桂撫鄭祖  
琛諱變

衆推秀全  
爲太平王  
秀全建國  
號爲太平  
天國稱天  
王

開科分男  
女榜

禁纏足

階級。又造眞言寶誥。藉信仰力以固結團體。會清廷以鴉片一役。所有軍政。腐敗內容。盡情暴露。祕密黨已洞見其統治力之薄弱。而政府復不知戒備。由是豪傑乘機風起雲湧。多有建官迫民變旗幟以號召者。加以兩廣饑荒。流離載道。桂撫鄭祖琛。又老病不任事。秀全因起兵於桂平之金田村。祖琛諱言兵事。不以上聞。秀全勢益張。提督向榮。馳與祖琛議。祖琛不得已。奏聞。褫職。起用林則徐。遣赴廣西。道卒。以李星沅代之。是歲爲道光三十年。其明年爲文宗咸豐元年。秀全自金田率衆取貴縣。貴縣廣西進屯大黃江。在桂平東北衆推爲太平王。星沅與桂撫周天爵以爭意見。誤戎機。朝命賽尙阿視師。而秀全已由象州廣西下永安。廣西建國號曰太平天國。卽天王位。以太平天國紀元。封諸將有差。旋由兩湖進取江寧。江寧自清入關後。故有駐防兵。以世兵故。不別營生業。多欺凌人民。積怨綦深。比城破。駐防兵殲焉。秀全既有江寧。復下鎮江揚州。斷官軍南北之聯絡。因與東王楊秀清等議。將取河南爲都城。旣乃定都江寧。更名曰天京。置百官。定朝儀。建龍鳳殿。立宣教臺。其民政取男女平權。開科分男女兩榜。各有狀元榜眼探花。嚴禁販奴畜妾賣娼。及女子纏足。其軍政

則天王自爲元帥。有軍政議事局。及軍機會商局。以五百人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各置長而統之以監軍。各省豪猾。聞風響應。相率餽納金錢。謂之納貢。數千里外居民。皆爲所震撼。

方江寧之初下也。秀全原擬留一軍守江南。而自帥師渡淮北上。以聽某書生言。遂巡不果。適提督向榮。自廣西踵至。駐兵孝陵衛。在江蘇江寧城東號江南大營。都統琦善等。

進至揚州。號江北大營。兩大營先後均覆沒。太平軍分西北兩支。北支爲丞相林鳳。

祥所統。縱橫津。直隸天津深。直隸深縣一帶。後據靜海。直隸靜海與僧格林沁。勝保等相持。西支爲

豫王胡以晃。丞相賴漢英等所統。擊敗江忠源於田家鎮。湖北廣濟西南及廬州。安徽合肥忠源

投水死。又敗鄂督吳文鎔於黃州。太平勢日強。顧不久而內部爭鬪起。秀全之對於

政治革命也。旣不脫帝王思想。其部下亦各懷異志。當破江南大營時。向榮死。丹陽。

江蘇丹陽太平開宴相慶賀。秀全所部皆呼秀清萬歲。萬歲爲專制時。帝王專稱。秀全目

秀清。謂弟將何以處我。秀清曰。弟爲萬歲。兄爲萬萬歲。秀全終不釋。密遣北王韋昌

輝。殺秀清已而又殺昌輝。自是諸王將校互爭權利。閭閻大局沿途裹脅所在焚掠。

太平勢強  
太平內鬪

秀全失人心  
曾國藩之  
兵略

秀全復振

太平勢蹙

秀全死

太平餘黨

民人失望。時曾國藩起湖南。初治團練於長沙。總統諸軍。頒發營制。是爲勇營肇興之始。又以旗綠營皆眚。竄驕惰。悉屏滑弁。游卒不用。專選士人領山農。但求精不務多。由是軍事日有起色。與胡林翼。駱秉章。相提挈。左宗棠。李鴻章。彭玉麟。及其弟曾國荃等。率爲所遴拔。各立戰功。會太平丞相林鳳祥。已爲僧格林沁擊死。秀全不復遣北伐軍。官兵因得全力注南方。然太平諸將。復於兩湖兩廣江南浙閩各方面。連戰獲勝。而秀全亦破圍城之官軍。下丹陽及蘇州嘉興。浙江嘉興勢復大振。會上海官紳雇舟由水道迎李鴻章兵至上海。攻取江蘇。於是鴻章及浙撫左宗棠。曾國荃。彭玉麟等。皆屢戰屢勝。太平勢日蹙。曾國藩謀先取江寧。拔太平根本地。會諸軍圍之。城中糧盡。外無援兵。秀全仰藥死。忠王李秀成。奉秀全子福瑱爲天王。以死力守禦。力竭城破。被搜斬。餘黨之分援各地者。亦以次救平。福瑨斬於石城。江西石城時穆宗載淳之同治三年也。太平旣滅。朝廷封賞將吏。以勵其餘。至於政治問題。蓋從未爲根本上之整頓云。

## 第十八章 英法同盟軍之役

粵人阻英  
人入城

自江寧條約成。英國得五港通商權。又得派遣領事。居住五處城邑。於是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以次建設領事館。惟廣州紳民。曾以平英團與英決戰。積嫌已深。合詞訴大府。毋許英人入城。並大興團練。誓以全力相抵制。與英人屢齟齬。香港總督文翰移書粵督徐廣縉。求更定廣東通商專約。粵人請以嚴禁入城語。載入約中。文翰見羣情洶洶。恐妨商務。遂簽約。已而廣縉移督湖廣。葉名琛督粵。英政府亦以包冷代文翰。復以入城請。名琛峻拒之。

葉名琛之  
對外政策

亞羅船事  
件

名琛慷慨喜自負。常以雪大恥尊國體爲言。凡遇交涉事。馭外人尤嚴。每接文書。輒略書數字答之。或竟不答。顧其術止此。既不屑講交鄰之道。與通商諸國聯絡。又未嘗默審諸國之虛實強弱而謀。所以應之。港督包冷性剛愎。與名琛已積不相能。未幾英政府以巴夏禮任廣東領事。巴夏禮尤負氣好爭小節。與名琛爭入城不得。則日夜思搆釁。願以師出無名爲嫌。會有亞羅船自外海入粵河。桅張英旗。而所載皆華民。巡河水師千總見之。疑爲奸民。託英籍自護者。遽登艇大索。拔其旗投甲板上。執舟子十三人。械繫人省。以獲匪報。亞羅船者。實爲華人所有。而船主則英人也。巴

英軍陷廣州

粵民暴動  
啟蒙

英法同盟  
之局成  
葉名琛與  
額爾金之  
交涉

夏禮聞之大恚。移文詰名琛。名琛謂此小事不足較。遣一微員送十三人者於領事館。而巴夏禮已與香港總督及海軍中將密謀。欲乘機翻文翰前約。求入城。遂嚴拒不受。必責名琛具狀謝罪。名琛命繫十三人於獄。顧絕不爲戰備。於是英軍礮擊省城。陷之。英軍以此舉未奉政府命。又兵少。得城不能守。故不久復退歸軍艦。而粵民見英軍退。爭起暴動。縱火洋樓。亦不辨何國。凡美法英各商館。一切摧燒之。於是英人知釁端已成。且以法美商館被燬。必怒與合縱。遂馳書本國政府。請增兵決戰。英廷徧告俄法美諸國。說以合縱利。請共遣使會北京。俄美政府初無意與中國宣戰。惟各簡使臣。求改訂商約。而法帝拿破崙第三。好遠略。以牧師被害求償未得爲口實。決意與英國連盟。自是英法同盟之局成。粵事乃益棘。英使額爾金率艦隊抵香港。貽書名琛。略言償商民損失。重立約章。則兩國和好如初。否則兵戎相見。無貽後悔。名琛謂其語狂悖。置不覆。法美領事亦以燬屋失財。移文責償。且言英已決意攻城。願居間排解。名琛謂彼皆比周以脅我。遂不聽。顧亦不設備。粵民揚言英使果至。當羣起擊之。額爾金留香港月餘。不得要領。而法使噶羅美使利特。俄使布恬。廷先

同盟軍陷  
廣州  
虜名琛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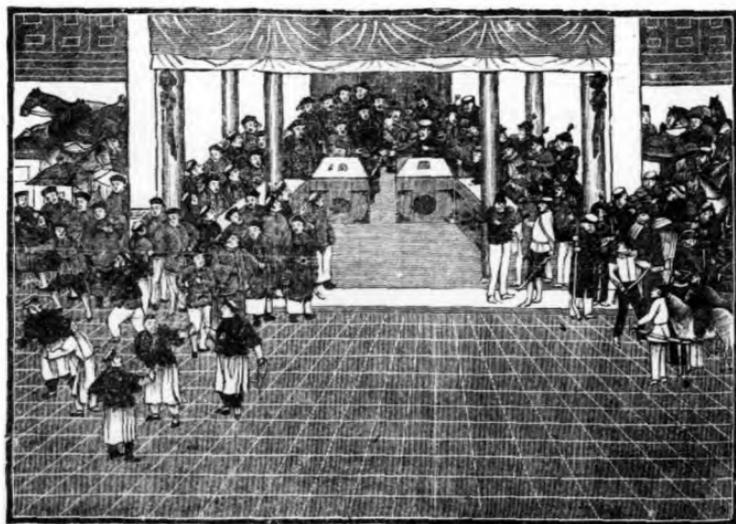
四國軍艦  
至天津

後至英法同盟軍迫廣州。貽名琛最後書。名琛仍不覆。同盟軍遂陷廣州。虜名琛欲乘勝迫政府改約章。酌給償金。增開商埠。而俄美亦欲乘間增改通商條約。於是四國使臣協議。各遣書中國首相。率艦隊會上海待命。朝廷以相臣無預外交例。令各就疆臣議之。於是四國軍艦由上海發天津。天津雲集白河口。投書直督譚廷襄。仍請轉達首相。廷襄以聞。詔戶部侍郎崇綸內閣學士烏爾棍泰往會廷襄議款。英人謂其非相臣。不足當全權任。辭不見。天津去海口二百餘里。大沽口設有礮臺。爲天津門戶。港外有積沙一道。海舶至此。往往淺擱不能行。當四國投遞照會時。廷襄遣武弁駕小舟導之行。遂無阻滯。外人自此數以小汽船及舢板探水。以方議款不之禁。亦不設備。英法聯軍突駕小輪船數十。闖入大沽口內。官兵開礮擊之。不能克。礮臺陷。京師戒嚴。乃派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沙納。赴天津議款。英人持其所定新例。凡五十六條。要以畫押允行。其最重要者：(一)於舊五口通商外。增開牛莊。營口天津。營口登州。山東臺灣。潮州。廣東瓊州。廣東等處。又於長江一帶。自湖北漢口至海。俟太平軍平後。許其選擇三口。爲洋艘出運貨物來往之區。(二)議償商虧二百萬兩。軍

天津條約  
換約啓費  
僧格林沁  
之經營防  
務

費二百萬兩。由粵省設措。清款後交出粵城。此外則修改稅則。允準傳教等事。法國所定四十二條。與英略同。軍費賠款。則減英人之半。桂良據以入告。文宗不得已從之。是爲天津條約。及遵例換約時。各國艦隊馳赴天津。會僧格林沁。方於大沽口內經營臺壘。置礮集馬隊。爲種種之設備。疆吏以大沽不便行走告諸艦。請改由北塘口。在大沽北進。英艦不聽。遂起衝突。狃於往歲海口之無備。被官兵擊沈數艦。於是文宗有英人全軍覆沒。我軍奮勇異常。分別獎賞之諭。無何。英

北 京 議 和



同盟軍陷  
天津及北  
京

文宗走熱  
河

北京條約

人修船募勇謀報復。文宗有戒心。冀和解。飭疆吏不得見敵。輒先開礮。致礙和局。又命留北塘一口。爲通使議和地。顧北塘地勢扼要。不亞大沽。僧格林沁經營防務。卽此一口。已用帑百餘萬。會有言宜縱寇登岸擊之者。僧格林沁韙其說。適奉旨撤北塘之備。遂退就大沽。已而英法共大舉入犯。懲前敗。不敢闌入大沽。窺北塘。弛防。遂由北塘入。擊破大沽礮臺。僧格林沁始悔縱敵登岸之非計。然已無及。天津繼陷。桂良至津。議款無效。北京又陷。文宗走熱河。圓明園見燬。文宗弟奕訢以全權議和。法使亦以照會趣之。奕訢懼爲英人辱。俄使伊格那替業福力任調停。以禮部衙門接。近俄使館。保奕訢無恙。因於其地定和議。英於原定條約外。續增九條。法使亦議續增十條。更關天津。爲商埠。許兩國派遣公使及領事駐中國。並允償英國銀八百萬兩。法國銀八百萬兩。文宗不得已。盡允之。是爲北京條約。隨立總理衙門於京師。總理各國事務。是爲中國知外交重要設立專官之始。

### 第十九章 俄約之紛紜

英法天津之役。既得最圓滿之條約。美亦訂約。聲明中國對於他國。任給何項利益。

尼布楚界約之大變  
改

爲此次約章所無者。亦准美國一體均霑。至俄則蓄望尤奢。我國前後所受之損害尤鉅。可分三項。

其一爲尼布楚界約之大變。改自尼布楚定界後。俄屬西伯利亞東嚮無通航海口。俄人以爲不便。俄皇彼得曾言必取黑龍江。嗣是俄之諸帝無一不以黑龍江流域爲其遠東經營之目的。當道光末年。乘中國多事。遂屯兵殖民於黑龍江北岸。咸豐三年。太平事方棘。俄因移文政府。謂自黑龍江格爾必齊河上流以達於海。未設界標。卽爲未定區域。應重訂界約。政府未有以應。旣而俄發艦隊順黑龍江而下。通過愛琿。黑龍江官吏止之。不得。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俄西伯利亞總督木喇福岳福會議界務。不諧。俄遣普

俄木喇福岳福及黑龍江城堡



中俄之愛  
瑋條約  
商埠之擴  
張

中俄之天  
津條約  
遠東邊界  
之再發展  
中俄之北  
京條約

查欽以全權至天津。再申前議。亦不就。至咸豐八年。俄又移民於烏蘇里河口。於是奕山承政府之命。與木喇福岳福會於愛瑋。訂約三條。舉黑龍江北岸地。悉讓於俄。是爲愛瑋條約。

其二爲商埠之擴張。愛瑋條約既定。俄人一方則經營滿洲。一方則以兵船隨英法之後。同往天津。及天津礮臺陷。英法和議成。俄又援英法例。另訂專約十二條。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界通商外。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臺灣。瓊州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於是俄之通商事業。海陸兩方。皆獲大利。是爲中俄之天津條約。

其三爲遠東邊界之再發展。英法同盟軍之陷北京也。俄使伊格那替業福以調人自居。和議既成。因索厚報於中國。續增專約十五條。舉烏蘇里江以東地。悉讓於俄。是爲中俄之北京條約。

右約除商埠權利不計外。愛瑋北京兩軍約。我國所割棄之幅員。東西廣至四千有餘里。南北長至二千有餘里。俄人外交手腕之所得。較之英法兩國兵力之所得。爲

東北邊防  
日亟

捻匪之起  
原

僧格林沁  
中伏死

多。遂。於。其。地。建。阿。穆。爾。省。及。沿。海。省。殫。力。經。營。不。惜。巨。費。昔。之。空。曠。之。地。一。變。而。爲。繁。盛。之。區。由。是。東。北。邊。防。乃。日。亟。

## 第二十章 捻匪之亂

捻匪起於康熙間。山東游民相聚拜輻拜捻。其後捻日益多。淮徐間因以一聚爲一。捻當咸豐末年。頃山東有蘭山。今臨沂縣輻黨。曾以拒捕殺把總。勢不甚熾。而同時山東。捻掠徐州。江蘇銅山安徽。捻掠鹿邑。寧陵。均今河南豐沛。均今江蘇曹單。均今山東等處。均騷然不靖。厥後太平取江寧。宿蒙。亳壽。宿亳壽均今安徽皆爲捻所滋蔓。其首領爲張洛行。踞雒河集。在蒙城爲老巢。分五旗馳突。徐宿曹歸商丘一帶。又與太平相犄角。迨同治初。太平勢漸衰。洛行爲僧格林沁所擊死。其從子總愚代領其衆。與任柱。賴汶。光合股走山東。時有鳳臺。安徽苗沛霖者。原以諸生爲練總。至是亦佔據壽州。聯絡諸捻。遙應太平。橫行兩淮。脅衆百餘萬。聯營百餘里。勢甚張。見殺於僧格林沁。僧格林沁復攻捻山東。至曹州中伏死。會江寧已定。清廷乃遣曾國藩剿捻。太平滅時。其餘黨多合并於捻。東西衝決。故捻勢蹶而復張。就中以騎兵爲尤驍健。

曾國藩之  
辦捻策

捻分東西  
兩股

東捻平

西捻平

回亂起原

阿渾安明  
稱王

屢誘官軍而殲之。國藩乃練馬隊。又以捻勢飄忽不常不利。尾追利迎。頭痛擊。遂於江蘇之徐州。安徽之臨淮。關名在鳳陽東山東之濟寧。縣今河南之周家口。縣北分設四鎮。重兵。並設黃河水師。期以有定之兵制無定之寇。於是辦捻始有定策。屢挫捻鋒。捻遂分東西兩股。西捻以張總愚爲魁。擾陝西。東捻以任柱。賴汶光爲魁。擾山東。未幾國藩以病回。江寧李鴻章代之。一依國藩策。任柱。賴汶光先後擊死。東捻平。而西捻分擾畿南。京師大震。左宗棠及李鴻章曾國藩以重兵守各路。捻始饑迫。西潰。張總愚率餘騎北走。爲郭松林劉銘傳等馬隊所追及。投水死。西捻平。

## 第二十一章 回亂之平及伊犁糾葛

回教徒以唐時雜居內地。至元代而寢盛。迨至清時。國家不能普大同主義。合同而混化之。地方有司又不能持法律之平。遇仇教事件。多爲左右袒。往往以細故致大變。比變出。則苟求息事。循例剿撫。不能爲根本上之融解。亂源未清。觸機輒發。以故當太平革命時。回亂亦踵起。杜文秀擾雲南。任五馬化澁等擾陝甘。皆歷久而後平。而阿渾安明擾新疆。復來外交上界之糾葛。阿渾據天山南北路。自稱清真王。惟和

阿古柏稱王

阿渾安明之走死

俄佔伊犁

左宗棠平天山南北路

阿古柏死

伊犁之交涉

闐和闐回衆不服。別立酋而遣人告浩罕。浩罕王方與俄有兵事。因遣和卓木布蘇洛與阿古柏將軍率兵南侵。回城爭應之。聲勢大振。布蘇洛以荒淫爲軍民所逐。阿古柏遂於南路稱王。時北路糜爛。其自稱清真王之阿渾。已爲徐學功擊敗走死。各部雲擾。蔓延達俄境。於是俄人由西伯利亞進兵佔伊犁。陽言爲中國收復。俟新疆定後卽交還。廷議擬棄南入城。封阿古柏爲藩屬。左宗棠抗議。力持不可。遂出兵。以次復北路各城。進向喀什噶爾。阿古柏擬走浩罕。而浩罕以連年被俄兵。已爲俄所滅。北歸無路。倉卒仰藥死。南路隨平。惟伊犁尙爲俄佔領。清廷索之。俄人不允。乃遣崇厚至俄。與俄委員開議伊犁事。俄要索過奢。久之不得要領。崇厚不得已。屈意就之。結約十八條。收回伊犁一部地。而以特克斯河流域伊境歸俄。且償軍費銀五百萬盧布。廷議譁然。以崇厚擅許讓地。下之獄。欲取消前約。俄人乃增兵伊犁。而遣軍艦游弋海上。聲言決裂以爲要挾地。政府乃召左宗棠入軍機。而以劉錦棠督關外軍務。曾國荃李鴻章等嚴守海防。又遣駐英使臣曾紀澤就近往俄。締結新約。雙方讓步。加償俄銀四百萬盧布。以霍爾果斯河新疆霍爾果斯縣西迤西地。代特克斯河流域。是

伊犁條約

爲伊犁條約時清德宗載湉之光緒七年也。約既定。乃從劉錦棠等言。改新疆爲行省。於是中國始知邊遠地方之重要。

## 第二十二章 外藩之他屬

### 第一節 安南

安南招寇之原因

劉永福黑旗兵  
法越條約

阮福映之得有安南也。認中國爲宗主國。入貢受封。惟其得國時。曾賴法教士之力。約事成。割讓化南島。在安南都城順化口外且通商自由。已而法人責前約。福映不答。並預戒其子孫。勿割地與法。會法帝拿破崙第三。因歐洲均勢局定。抱有經略東方之野心。乃與安南啓齟齬。派軍艦至南洋。奪順化之沿岸礮臺。轉破西貢。安南南部要埠略取交趾支那。安南南部一尋又謀併東京。據河內。會是時太平餘黨劉永福。敗走東京。徒黨頗衆。號黑旗兵。東京人資之以擊法人。法人敗。因易強硬手段爲和平手段。與越南締和約如左。

(一) 法國公認越南爲獨立國。

(二) 河內及其他兩地爲貿易場。

(三) 溯紅河。江即上流而上至河內。得自由航行之權利。

(四) 越南既爲獨立國。不得與他國有聯屬之關係。

右約本旨。純爲排斥中國之越南宗主權。而漸收越南爲法之保護國。當時清廷外交家不知注意。亦漫聽之。已而越邊有亂事。其王求助於中國。乃遣劉長佑馮子材等討平之。法人責越南負前約。進兵破順化。復與越南訂約如左。

## 二 法越條約

(一) 以東京割讓法國。

(二) 嗣後越南爲法之保護國。非法國許可。不得與他國交通。

## 中法構釁

政府以此約逼我太甚。乃遣岑毓英等進兵諒山。在安南北寧東北與我國龍州爲界與劉永福協攻法。又使駐法公使曾紀澤與法政府交涉。不認法越條約。戰端將啟。而李鴻章已與法國艦長成和議草約於天津。允撤諒山兵。不問越南主權事。時諒山兵尙未知法將遽派兵收諒山。爲我軍所擊敗。法人大怒。索償金一千萬磅。政府嚴拒之。法遂派海軍寇福州。礮臺船塢皆被燬。又陷臺灣之基隆。其陸軍在安南者。復闖入鎮南關。馮子材奮擊破之。乘勝至諒山。軍威大振。會法有和戰兩派相爭。國是不定。兵饜奇

## 法國內情

政府受給  
定約

法越天津  
條約

英緬致慶  
之由

英滅緬甸

暹羅獨立

緬法使遂與我政府定約。法人得占領東京。此後越南所有外交等事。悉憑法人主持。法人不索吾償金以示讓步。而於雲南邊地之蒙自縣今等處。開爲通商場。是爲法越天津條約。於是安南非我有。時光緒十一年也。

## 第二節 緬甸及暹羅

緬甸自高宗時入貢後。久臣屬中國。宣宗初。英併印度。與緬甸接壤。緬甸西部阿臘干下今英屬緬甸有逃人入印度。緬索之。遂與印度有戰事。英軍逼京城阿瓦。因割阿臘干一帶地。定和議。文宗時。又以媾戰議和。割擺古等地。清廷以中原多故。不暇顧及。法取越南。與中國激戰之際。英人索緬之寶石木場等廠。緬人不從。遂由印度進兵。占領緬京。與法領京同年中國遣使會紀澤。向英廷抗議。英人許代緬入貢。事遂寢。自是滇緬界務之交涉日繁。

暹羅亦中國之屬國。自太平事後。不復朝貢。英法之分據緬越也。暹羅介居其間。湄公河流域。遂爲兩國之角逐場。清廷不之問。已而英法於光緒十九年。訂協約。剖分老撾之地。本中國之土司後而許暹羅獨立。兩國均不得侵略。於是暹羅雖得幸存。

而中國之南藩撤。

### 第二節 琉球及朝鮮

中日爭琉  
球宗主權

政府憚交  
涉之失敗

日本滅琉  
球

朝鮮自與  
日人結約

琉球世受封於中國。以弱小而遠。兼服屬於日本。至穆宗初年。國王尙恭。猶循舊例。至中國請封。已而日本維新政治。欲與中國爭琉球之宗主權。適琉球人漂流至臺灣。爲生番所殺。日人來詰。政府憚交涉。以生番本屬化外爲辭。置不問。於是日人派兵至臺灣。討生番。政府始與爭主權。不許擅討。卒成和議。償軍費及卹撫銀五十萬。於是政府始知臺灣爲要地。置行省。而於琉球事。竟置度外。不復問。日人卒廢琉球王。以其地改設沖繩縣。中國始起而力爭。不能得。會美總統格蘭脫來遊東方。調停其間。卒以琉球予日本。時光緒五年也。未幾而朝鮮之事起。朝鮮爲我東藩。同治初。國王李熙生父李昰應當國。持鎖國主義。日本兵船駛入江華島。朝鮮礮擊之。日使黑田清隆井上馨來詰責。朝鮮遂不關中國。自與日人結盟約。內有朝鮮爲自主國之條。中國未之知也。厥後西洋諸國。俱援日本例通商。李昰應深怒日本之侵略。襲日本使館。殺兵官數人。日本出師問罪。清廷遣兵至朝鮮。執

中日兩國  
駐兵朝鮮

朝鮮人以  
黨爭亂國

中日天津  
條約

中日之戰

李是應歸。自是中日兩國各駐兵朝鮮都城。日人陰謀日甚。設法使朝鮮內鬩。爲干涉地步。朝鮮人不悟。內分兩黨。舊黨附中國。新黨則倚日本爲外援。各挾黨見爲閔牆之爭。新黨刺舊黨黨魁。擁兵入王宮。欲行廢立。乞助於日本使館。日使竹添進一。耶出兵。中國兵助舊黨破新黨。日使走仁川。在朝鮮京城西漢城之西。既而日遣井上馨。責償金於朝鮮。復遣伊藤博文至天津。與李鴻章會議朝鮮事。議定兩國同時撤駐兵。以後如不得已而派兵。必互相照會。是爲中日天津之條約。事在光緒十二年。閱八年。朝鮮有東學黨之亂。告急於我。日本見我國兵出。亦出兵。會亂黨已平。中國請日本撤兵。日本以改革朝鮮內政爲辭。乘我不備。突擊沈我運兵船。敗我陸軍於牙山。朝鮮忠清

道於是兩國遂公布宣戰。我海軍又被擊敗於黃海。日軍屢勝。由平壤。朝鮮平安道進渡鴨綠江。陷遼東諸州縣。又陷旅順。海軍第一良港在遼東半島上及威海衛。亦海軍良港在中國艦隊於劉公島。威海衛附近營口。奉天營口及澎湖羣島。正西海相繼陷。政府大震。以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本專使伊藤博文會議於馬關。在日本山陽道西境認朝鮮爲自主國。償軍費銀二百兆兩。割讓遼東半島及臺灣澎湖島。開沙市。湖北重慶。四川

馬關條約

割讓臺灣  
時之餘痛

遼東半島  
之幸存

中俄密約

德佔膠州

俄租旅順

蘇州杭州長沙爲通商場。是爲馬關條約時光緒二十一年也。約既定。日軍隨收領臺灣。臺民大駭。懇請收回成命。不報。乃奉巡撫唐景崧爲總統。已而撫署兵叛。焚署劫庫。景崧知事不可爲。倉皇內渡。時劉永福駐臺南。亦厲兵秣馬。謀所以拒日。兵潰遁歸。臺灣富林鑛多我國未關之利源。又爲東南海疆天然之屏障。至是遂歸日領。惟遼東半島。俄人以其地歸日本。不利於俄。因糾合德法。脅日人歸我。時日人方罷兵。慮力不敵。不得已從之。而增索軍費銀三十兆兩。以爲歸地之代價云。

## 第二十三章 各國軍港之租借

遼東之割而復得也。俄法德以有功於中國。咸欲索地爲謝。政府不能拒。於是俄與李鴻章密約。得滿洲路權。並借膠州灣。海軍良港在爲軍港。德人偵知之。適曹州教案起。殺傷德之教士二。德人遂籍是爲名。突率軍艦入膠州灣。占據礮臺。迫開膠澳爲租界。以九十九年爲期。而膠濟路權。山東治路旁百里內之礦山開採權。悉讓與德。俄人失望。乃變計迫政府訂新約。租旅順大連灣。奉天金二港。爲西伯利亞鐵路通

大連灣

英租威海衛

法佔廣州灣

英廣九龍界

自開各商埠

孝欽后之橫恣

過滿洲之尾閭。以二十五年為期。凡鐵路經行處。並許俄兵保護。於是英人亦索租威海衛。以均海權。租期如旅大。當未租威海衛以前。英人已以香港地面。非展拓界址。難資保衛為辭。索租香港對岸九龍。廣東安東南地方。期如膠州灣。事均在光緒二十四年。法在中日交涉之後。已得滇邊陸地。及鎮南關。至龍州。廣西龍州路權。至是復索廣州灣。廣東遂溪東南以為海軍根據地。會英人迫開珠江一帶商埠。法見事急。遂做德故智。突以兵艦入廣州灣。迫租期如九龍。事在光緒二十五年。未幾。意大利亦索浙江之三門灣。在臨海政府拒之。因自開直隸之秦皇島。臨榆西南江蘇之吳淞。上海東福建之三都澳。寧德海島等為商埠。以杜各國之要求。

### 第二十四章 戊戌政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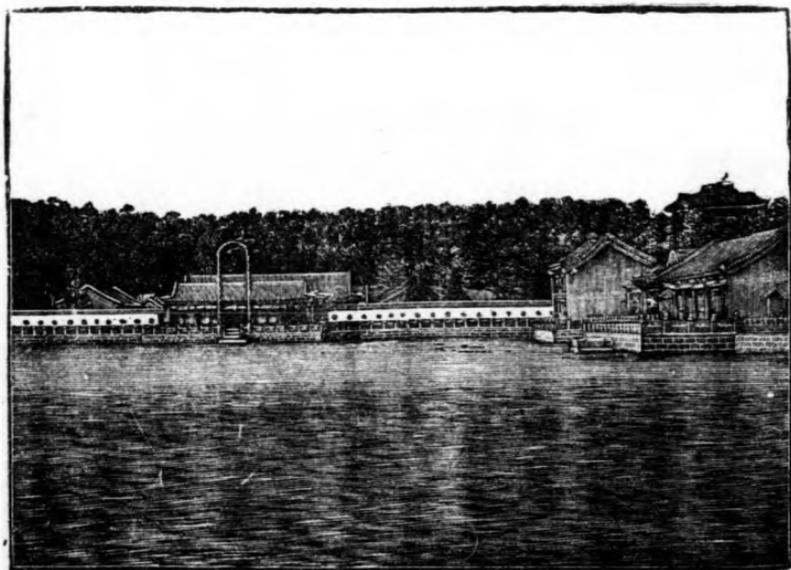
先是穆宗年幼。孝貞、孝欽兩太后同聽政。及德宗又以冲齡即帝位。兩太后復垂簾。孝欽機警。因孝貞恬退。遂獨攬大權。無何。孝貞卒。孝欽益橫恣。政以賄成。寵宦官。任羣小。迨光緒十六年。始歸政德宗。然一切用人行政之權。仍在太后。視德宗如虛器。總管太監李蓮英。以側佞得孝欽殊眷。日夜媒孽德宗短。於是孝欽漸有廢立意。會

康有爲上  
書德宗  
戊戌變法

孝欽后捕  
殺變法黨  
人

中東一役。喪師割地。各國效尤。紛  
租軍港。粵人康有爲等。先後上書。  
德宗大感動。因於光緒二十四年  
戊戌。下定國是詔。召見康有爲。力  
求變法自強之道。革新詔書。月數  
十下。親貴大臣多不悅。搆之。孝欽  
乃密電各省。稱有爲謀圍頤  
和園。令協拿。時有爲已出京。抵上  
海。得遁海外。孝欽禁德宗於瀛臺。  
海在三內。殺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  
楊深秀。及有爲弟康廣仁。又逐捕  
有爲之徒梁啟超。不獲。遂垂簾復  
聽政。假託德宗病。宣示中外。徵醫。

頤 和 園



德宗受禁於瀛臺

前所下革新諸詔書一切報罷。

## 第二十五章 庚子之亂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我國有一大變亂出現國力大受摧傷遂爲清室滅亡之本其致亂原由可分四項。

羣小之並進

一、自政變後政府務反德宗所設施之政策徐桐剛毅等連袂進用自此輩頑舊之徒得志對內對外兩方均起莫大之惡感。

立大阿哥

二、德宗既被禁孝欽憾之未已於是立端王載漪之子溥儀爲大阿哥以爲穆宗之嗣隱然視爲太子於是內部日卽危境。

政府之外積憤

三、康有爲逃香港梁啟超走日本均託外國保護政府素之急惟國事犯無交出理由政府於是仇英日兩國兼仇各國。

民教之積憤

四、基督教之東來也其初上流社會入教者鮮迨鴉片戰爭後中國屢次失敗教徒頗有倚恃教力欺侮平民者官吏不能持平往往激成仇教巨案教案一發株及無辜貧毀身富破產積憤既深有觸卽發故大亂遂起。

拳匪招亂

劉坤一等  
不奉亂命  
各國聯軍  
內犯

孝欽后及  
德宗西走

亂之起也。以前列四項爲之禍本。而拳匪實其引線。拳匪卽義和團。原係白蓮教之遺。聚閭里無賴。習拳棒。佩符誦呪。謂有神護身。槍礮不能入。時晉撫毓賢直督裕祿。惑其邪說。將藉以爲振興中國之奇伎。乃相率崇拜之。匪黨始盛。漸入近畿。所至焚教堂。殺教民。各國公使。以詰總理衙門。輒模稜答之。載漪等竟欲仗拳力逐外人。於孝欽前慫恿之。乃遣剛毅趙舒翹往招撫。拳匪益得意。燬鐵路。拆電線。搗洋房。日有所聞。各國使館。咸集兵自衛。載漪及莊王載勛等。自督義和團。日夜攻使館。而日本書記生杉山彬。德公使克林德。先後遇害。袁昶許景澄等。均誣以私通外人。死載漪復以詔徵集勤王軍。又傳檄各省。令殺逐外人。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不奉命。然各國聯軍已齊集大沽。以德將華德西爲統帥。聶士成馬玉崑苦戰二十餘日。漸敗退至天津。士成不信義和團。且深知開戰之非計。以是見怒於政府。當交戰時。裕祿掣其肘。拳匪燬其家。士成大憤。天津之役。陷陣死之。津城既陷。聯軍長驅直北。至通州。裕祿李秉衡先後走死。京都大震。孝欽挈德宗走宣化。宣化直隸未幾由太原。山西至西安。陝西

西安  
陝西

俄人機  
佔關東

聯軍入京

辛丑和約

孝欽后及  
德宗回京

中俄另議  
之密約

方載漪所傳檄達關東時。黑龍江將軍壽山應之。進攻哈爾濱。吉林復由愛琿入俄境。俄兵連擊之。齊齊哈爾。黑龍江省治爲俄陷。壽山自殺。俄軍屠慘。復經吉林入奉天。所至劫殺。以哥薩克騎兵爲尤殘忍。嘗迫海蘭泡。在愛琿對江屯內之滿人。凡數萬人。黑龍江以死。俄既擾亂東三省。以十八萬兵鎮壓之。又挾奉吉兩將軍。以號令所屬。時聯軍已入京。搜滅義和團。復陷保定。直隸慶王奕劻與李鴻章先後至京開和議。翌年議定。是爲辛丑和約。償兵費四億五千萬兩。將大沽一帶礮臺削平。拓京師各使館界。各國駐兵衛其使館。仇教地方。停試五年。懲辦罪魁。除徐桐剛毅先死外。其餘斬決。賜自盡。充發有差。分遣醇王載灃。侍郎那桐。充德日兩國謝罪使。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班六部上。孝欽及德宗旋回京。溥儀以罪魁載漪子。撤銷大阿哥名號。

## 第二十六章 日俄關東之戰

方辛丑和約之開議也。俄獨異議。藉口中俄有特別關係。與中政府另開交涉。而有將成未成之祕密條約。曰俄國仍有滿洲行政權。曰俄國仍有留兵保護權。曰俄國仍有進退華官權。曰俄國仍有監督警察權。曰俄國仍有訓練軍隊權。曰俄國仍有

密約爲公  
論所阻  
俄人交還  
滿洲約

撤兵事之  
糾葛

俄日衝突  
之起原

金州奉天金縣占領權。日俄國仍有蒙古、新疆、伊犁等開採礦山權。日俄國仍有牛莊奉天口境以外不許讓與他國權。此約發現，各國公使咸相顧愕然。美德奧意四國先向政府申警告。日英倡議尤烈。於是俄人迫於公論，不得已改變其方針。於光緒二十八年，與政府結交還滿洲約。願將滿洲主權交還中國。軍隊則於十八箇月內分三期撤去。約既定，俄人殊無踐約意。其撤兵第一期，不過略減兵數而已。至第二期，不獨全未撤還，更於吉省增加兵額。英美日三國警告我政府，迫俄人實行踐約。俄人悍然不顧，擴張軍備，以預備第三國之干涉。

先是日本於還遼之舉，銜俄特甚。及俄據關東，日人知戰事不免，因結英爲同盟。俄亦與法結協約以當之。時美人欲擴其東亞商務，與日英兩國力勸中政府將滿洲開放。俄使百計阻撓，促訂新約。政府無策，兩方面均不敢承諾。日政府乃與駐日俄使直接會商。於是關東問題非復中俄間問題，而爲日俄間問題矣。日迫俄還我關東。俄人不允，竟置關東於交涉範圍之外。而許日擴勢力於朝鮮，以示讓步。朝鮮自中日戰後，名爲獨立，實處日俄兩虎之蹊。日政府以擴張權力問題，與俄政府提商。

俄日開戰

中國於中立  
界內守中

俄海陸軍  
之全敗

日俄和議

中國改東  
三省爲行  
省

數四。卒不就。俄欲佔關東全部。又欲佔朝鮮北部利權。一方以議局周旋日人。一方則急修戰備。日本見事機日急。遂宣告各國。與俄人斷外交關係。駐俄日使。下旗歸國。卽日開戰。時光緒二十九年也。英美兩國。首先布告中立。並聲明戰地應劃定界限。不許侵入中國疆土。然關東明明爲中國疆土。於事實上已成兩國之交戰地。若以關東爲界限。各國必不肯承認。不得已限戰地於遼河以東。而遣馬玉崑守遼西。以備之。於國界內。守局外。中立。恥莫甚焉。無何。俄之太平洋艦隊。大敗於旅順。陸軍繼敗。鳳凰城。奉天鳳城。金州。遼陽。奉天遼陽。旅順。奉天。先後爲日軍所佔領。俄乃再遣波羅的海。在俄境。艦隊東來。被殲於對馬海峽。在日本九州北海面。時俄軍已失其戰鬪力。日亦不利。久戰。美總統居間作調人。和議告成。其關於俄國領土者。則割讓庫頁島。本中國吉林所轄地。所得俄之半。與日本。關於朝鮮者。則聽日本經營。俄不干涉。關於關東者。則將俄所得之奉天省權利。東清鐵路之南半。及旅順。大連灣之租借權。舉爲日本有。兩國所駐之兵悉撤回。於是中國將關東三省。改爲行省。自行開放。而朝鮮則由日本派有總監。移其外交權於日本。並干涉其內政。時光緒三十一年也。越五年。爲宣統帝溥儀。

日併朝鮮

西藏交涉  
之由來

之二年。日遂合併朝鮮。雖有國民力謀恢復。卒無補於其國之滅亡云。

## 第二十七章 西藏領土權之爭議

西藏地處萬山中。向有世界祕密國之稱。自隸版圖後。於外交上向無糾葛。迨乾隆時。英人波格爾及大尉丹拿先後奉英印度總督命入藏。實爲交涉濫觴。中政府未之過問也。英於是乃著著進行。窺我藏土。其導線有三。

其一則哲孟雄。本西藏屬部。嘉慶時爲廓爾喀所攻。英人助哲王復其位。並奪尼泊爾東部之地以畀哲。實英人壙哲之始步。迨道光時。廓哲復構衅。英和解之。哲人乃

割大吉嶺。

在西藏  
邊外

及附近印度之平原與英。無何。英使至哲。哲人囚之。英舉兵攻哲。

奪哲王湯沐邑。咸豐時。英復以兵臨哲。結城下盟而還。光緒時。英俘哲王。置之印度。既而西藏兵入哲。英歸哲王以拒之。遂設統監治哲。凡以上種種交涉。我國均棄宗主權。置不問。迨光緒十六年。遂與英結印藏約。認哲土爲英屬。實英人壙哲之終步。時已開鐵路至大吉嶺。西藏藩籬盡撤矣。

其二則布丹。亦西藏屬部。於同治時。曾以兵襲印度。不克。割第司泰河以東之地。

中英印藏  
約  
英滅哲孟  
雄  
英割布丹  
地

外邊與英。印度入藏之東路自此通。中政府恬不知懼。亦未計及宗主權也。

其三卽西藏本部。高宗之定西藏也。頗嚴印藏交通之禁。後寢衰弛。至光緒時。遂與

英結約於之罘。山東福許英人入藏。英於是對藏爲正式之交通。已而印度民政署

書記官馬哥黎。率衆入藏。爲藏人所拒。中政府亦沮馬氏之行。馬氏怏怏歸。謀藏益

急。

中英印藏  
續約

俄人之謀

有以上之三導線。政府絕無戒備。旋又與英訂印藏續約。開亞東在後爲商埠。設關互市。是時俄人謀擴利權於中國西部。特遣某員入藏。以喇嘛衣冠。與達賴喇嘛相款洽。誘使從俄。俄又續派探險隊赴藏調查。達賴自是大有倚俄心。且以俄員崇拜喇嘛。故誤以俄爲同教國。私遣大喇嘛赴俄。上俄皇以護法皇帝之號。俄員又爲達賴畫策。購置軍火。密謀抗英。英自續約互市後。以達賴阻撓。迄未實行。會達賴殺第穆呼圖克圖。沒其財產。藏人冤第穆而不直達賴。達賴漸失衆心。而俄人於遼東一役。大爲日人所窘。不及顧西藏。英人乘隙。藉口英國利益。爲俄人侵害。舉兵進藏。政府遣駐藏大臣裕綱往解之。達賴倚俄員爲謀主。不願和。思與英人一戰。乃止裕綱

英兵入藏

英將與藏  
官私訂約  
於春丕

印藏條約

中英改立  
印藏正約  
續議商約

行。而徵土兵爲戰備。西藏土兵以乍丫川邊爲最強。然無紀律。甫抵拉薩。卽圍攻駐藏大臣衙署。死者數十人。經藏官彈壓。開往前敵。甫臨敵。卽鳥獸散。藏兵屢敗。英燄益張。乃遣有泰代裕綱。有泰商之達賴。願自往阻英兵。達賴不允。願亦別無禦侮策。惟令部下誦經。咒英兵速死。未幾。英兵長驅而進。達賴北走。有泰以達賴誤兵機。且擅離招地。請革其名號。而英將已與藏官私訂約於春丕在亞東附近。除前約所開亞東一埠外。兼開江孜亞東北境。大克後藏西境。爲商埠。暫留駐藏兵。俟應償兵費七百五十萬。盧比繳清後撤退。是爲印藏條約。願藏爲我領土。無直接議約權。駐藏大臣不畫押。當然無效。政府特派唐紹儀爲全權。往印議廢約。英人不許。乃於光緒三十二年。與英人結中英印藏正約。英國認中國西藏之領土權。而以前所訂之印藏條約爲附條。由中國承認。翌年。又遣張蔭棠赴印議商約。達賴輾轉至京。政府不之罪。加封號以羈縻之。願達賴不知感。卒於宣統二年。以叛走印度。革封號。遂留印。暫住。至宣統退位後始還云。

## 第二十八章 憲政之紛議

人民要求  
立憲

預備立憲

孝欽后無  
立憲誠意  
宣統帝立  
載灃攝政

日俄戰爭既畢。環球視線均以爲專制國與立憲國優劣之最終判案。於是俄人有立憲之要求。俄皇不得已。已有宣布立憲之詔敕。實則關東之役。俄雖損失。仍以中國損失爲最巨。領土內供異國之戰線。人民財產之被毀者。又無正當之賠償。由是中國人民亦要求立憲。時孝欽當國。亦不得已而應之。遣載澤等游歷東西洋。考察政治。至光緒三十二年。以事機之日急。遂下預備立憲詔。設立憲政編查館。嗣設諮議局於各省。開資政院於京師。期以九年召集國會。實行立憲。惟憲法必由欽定。不許人民干預。頒布憲法大綱。一以擁護君權爲宗旨。雖由爾時一二諛臣稱引日德兩國成例。用相迎合。然孝欽本無立憲誠意。則固路人皆知者也。會孝欽病。德宗亦稱病篤。德宗旋卒。孝欽乃以德宗弟載灃子溥儀入嗣。立爲宣統帝。載灃以攝政王監國。孝欽亦卒。

載灃之攝政也。既無孝欽之掣肘。又以前曾赴德國。見聞較廣。中外威望。其有所作爲。願拘牽少斷。親貴攬權。寔不能制。於是南北士民公舉代表。上速開國會請願書。至再三瀝血苦爭。始允縮九年爲五年。又命奕劻組織內閣。閣員以皇族占多數。於

攝政時代  
去之人心大

慶內閣時  
代之失政

川省路潮

是士民復以皇族內閣。列國所無。不特無補國家。且非皇族之福。要求另組責任內閣。載灃不允。一時人心遂因而大去云。

## 第二十九章 民軍起義及清帝之退位

專制政體不容於二十世紀之世界。已爲政治家所公認。清政府又以僞立憲激國。民之怒。故民軍一起。勢同拉朽。先是慶內閣之成立也。厲行鐵路國有政策。於時爲籌備憲政之第四年。一切政策。應交資政院協議。由內閣議決執行。政府懼資政院反對。不交議而輒行。並嚴諭有抗爭者。以違制論。鄂湘川粵等省人民。請暫緩收路。均嚴加申飭。而川省爭路風潮尤烈。學校輟課。商賈罷市。政府乃以趙爾豐督川。爾豐旣之任。拘保路會代表若干人。均民望也。川人環督署求釋之。爾豐不顧。反槍斃四十許人。以謀叛報政府。政府命端方督兵入川。川亂益熾。政府遣岑春萱赴川。爾豐聞之。又捏辭以成都解嚴亂事。救平入報。並以亂事漸平。電各省。於是端方瑞澂合奏鄂境內川漢粵漢兩路。已實行收爲國有。政府方傳旨嘉獎。而不意民軍卽於是時突發。

武昌兵起  
黎元洪爲  
中華民國  
鄂軍都督

取消皇族  
內閣

載灃辭職

上海之和  
議

孫文爲臨  
時大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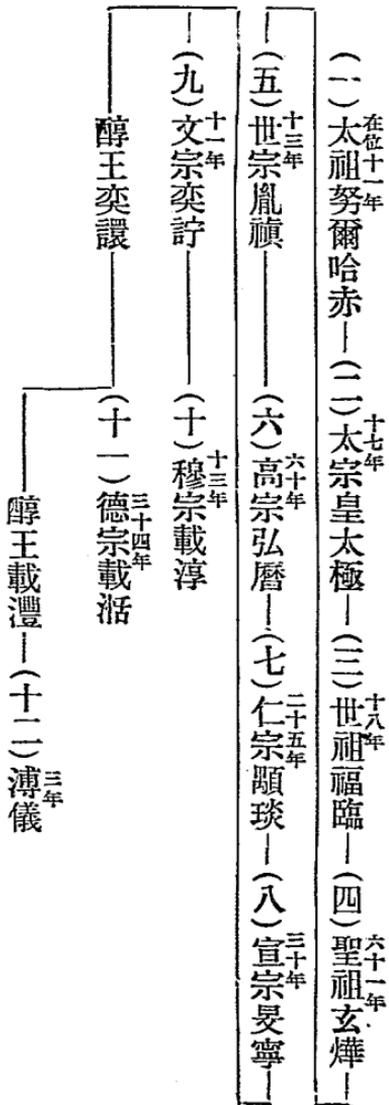
議和成

清帝退位  
袁世凱爲  
臨時大總  
統

晚清時代。政治改革之思想漸輸入。一般社會之心理。中軍人亦多知大義。清政府第知防範黨人。偵騎四布。方瑞澂大加搜捕。時軍人卽掣下前清之陸軍肩章。袖纏白布。稱民軍。直撲督署。瑞澂及統制張彪棄城走。衆推黎元洪爲中華民國鄂軍都督。建軍政府於武昌。湖北時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也。鄂軍隨下漢陽。湖北資軍火於兵工廠。又據漢口。湖北各省民軍以次響應。清廷大震。乃下詔罪己。開黨禁。取消前此之皇族內閣。起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頒布憲法信條。宣誓太廟。分遣各省宣慰使。時官軍收復漢陽。民軍亦取江寧。袁世凱特遣代表至鄂議和。未克就緒。由各領事調停。南北停戰。無何載灃辭監國攝政職。袁世凱委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與民軍代表伍廷芳議和於上海。當和約開議中。同盟會首領孫文適自海外歸。由十七省代表公舉爲臨時大總統。以舊曆十一月十三日就職南京。遂以是日改用陽曆。爲民國元年元旦。和議遷延久未就。袁世凱因撤銷唐紹儀代表權。由電報直接協議。議定清帝退位。清自世祖入關。凡傳十世。二百六十九年。孫文辭職。由參議院公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就職於北京。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組織共和政治。

云。

### 清之帝系



## 第三十章 近世期文化

### 第一節 制度

清承前代之制。用君主專制政體。後受外界之激刺。欲改行君主立憲政體。迄於晚年。卒未成立。

政制

清初承明制。一切政令。號稱出自內閣。然實權多在滿洲各大臣。至康熙中。內閣大學士始爲文臣之極品。卽古所謂宰相也。其下有學士中書等官。雍正而後。常設軍機處。內閣實權移於軍機。都計光緒變法以來。中央部分。除內閣及軍機外。有會議政務處。掌議一切新政。軍諮處。贊助皇帝通籌全國海陸軍事宜。稅務處。掌全國稅務。外務部。掌國際交涉。吏部。掌內外文職官之選補升降。及百官之封爵承襲世襲等事。民政部。掌全國之地方行政。地方自治。戶口疆理巡警營繕衛生保息拯救等事。度支部。掌全國之田賦關稅權課漕倉公債貨幣銀行。及會計度支等事。禮部掌朝貢郊廟頒正朔燕饗朝儀等事。學部。掌全國教育之事。陸軍部。掌全國之陸軍。軍功軍政。選補升降。及糧餉軍裝軍械營房驛站軍臺等事。海軍部。掌全國之海軍。及軍港戰艦等事。法部。掌民事刑事牢獄。及一切司法上行政之事。農工商部。掌全國內外農工商之政。及礦產森林漁業商標專利等事。郵傳部。掌全國之船政路政電政郵政等事。理藩部。掌內外蒙古額魯特。合科布多額濟納賀蘭山  
新疆青海諸厄魯特在內及西藏喇嘛之朝貢承襲等事。都察院。掌糾察風紀政事之得失。大理院。掌國事重罪審判不服之

上控。詳議各省之大辟案件。爲全國最高之審判院。迨至宣統末年。復組織新內閣。置總理大臣。及各部國務大臣。爲豫備立憲地步。旋以民軍起義。立見傾覆。

清代外官。初沿明舊。除順天府尹外。省設巡撫。主持全省之吏治軍政。合數省則置總督兼轄之。皆役屬所管地方之文武。其下設布政使。掌租稅錢糧。設按察使。掌刑名。而於有鹽省分。別置鹽運使。光緒時。增設提學使。掌教育。宣統時。改按察使爲提法使。掌司法。近行政諸事宜。復於交涉較繁之省。增交涉使。而東三省。又有民政使度支使之設。與各省不同。

舊制。有鹽省置鹽法道。有漕省置糧儲道。有河工省置河道。又於緊要府州縣。置分巡兵備道。有關地方。常兼各關監督。駕遠難治地方。則兼按察使銜。光緒時。增設巡警道。掌警政。勸業道。掌農工商業。及交通事務。兼管驛傳。其舊有之分守分巡各道。一律裁撤。距省較遠者。酌留兵備道。道之下曰府。曰直隸廳。曰直隸州。曰散廳。曰散州。曰縣。官名皆仍舊。光緒時。特設審判各廳。爲司法獨立之基礎。增設佐治各員。爲地方自治之基礎。

清之軍備。有定額者。曰經制兵。無定額者。曰非經制兵。經制兵有三。一曰八旗兵。始於清室。未入關以前。以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八色。分別軍旗。有滿洲八旗蒙古八旗漢軍八旗之別。內分京營及駐防。京營環衛京師。每旗有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駐防則分駐各省及邊要。有將軍都統副都統分領之。以鎮守要隘之地。二曰綠旗兵。由漢人充選。有馬兵步戰兵守兵三等。隸於提督總兵。而受總督及巡撫之節制。光緒時已漸次淘汰。三曰新軍。光緒時創辦。現設者爲常備軍。參仿泰西各國徵兵章程。及漢唐調兵府兵之制。由各督撫遴員。會同各州縣。募選土著充之。三年期滿。退歸原籍。其次爲續備軍。以常備軍三年出伍之兵充之。遇有戰事。隨時徵調入營。三年遞退。又其次爲後備軍。以續備軍三年遞退之兵充之。四年期滿。退爲平民。遇有戰事。凡年未滿四十五歲。自願應募者。準其入營。其制以二鎮爲一軍。軍設總統。鎮設統制。每鎮兩協。協設統領。每協兩標。標設標統。每標三營。營設統帶。非經制兵有二。一曰勇營。自川楚教匪之亂。人知綠營不足恃。而鄉兵以起。至咸豐同治間。太平軍起。捻回繼之。於是湘皖將帥。各募鄉里子弟以從戎。謂之湘

軍器

洋操

海軍

勇·淮·勇·迨·光·緒·間·經·法·越·中·東·兩·大·役·始·知·勇·營·亦·不·足·恃·漸·行·裁·汰·二·日·練·軍·減·綠·營·之·兵·額·卽·以·其·餉·加·厚·而·抽·練·綠·營·之·壯·丁·迨·新·軍·既·練·欲·謀·軍·事·之·統·一·將·次·裁·改·已·入·民·國·

自·與·外·洋·交·涉·後·軍·器·一·變·太·平·之·役·卽·以·洋·槍·隊·奏·功·後·軍·器·多·用·洋·式·各·省·之·兵·漸·習·洋·操·

中·國·往·古·無·所·謂·海·軍·清·代·僅·有·江·湖·暨·近·海·之·水·師·而·已·至·近·世·與·外·洋·各·國·交·

涉·後·知·其·有·用·於·是·設·船·廠·造·軍·艦·日·有·進·境·北·洋·水·師·屬·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所兼

南·洋·水·師·屬·南·洋·通·商·大·臣·兩江總督所兼廣·東·水·師·屬·兩·廣·總·督·福·建·水·師·屬·閩·浙·總·督·

嗣·於·北·京·設·海·軍·衙·門·統·轄·各·水·師·總·理·海·軍·事·務·中·東·一·役·海·軍·既·燿·因·廢·海·軍·

衙·門·宣·統·末·又·改·海·軍·專·部·惟·海·軍·迄·未·規·復·而·良·美·軍·港·又·多·爲·外·國·所·租·故·經·

營·頗·形·竭·蹶·

清·地·賦·因·夏·麥·秋·糧·之·法·納·稅·之·期·分·前·後·兩·期·其·月·限·各·省·不·同·又·稅·率·亦·因·各·

省·地·之·肥·瘠·遠·近·而·定·丁·賦·分·成·丁·未·成·丁·及·貧·戶·富·戶·而·課·之·雍·正·以·後·將·丁·稅·

賦稅制

攤入田賦之中。於是丁口日增。而稅額如舊。亦有於地稅定額之外而加課者。曰耗羨。雜賦有鹽課。蘆課。漁課。及典商稅。行牙稅。契稅。鋪稅。牛馬稅等類。此外又有釐金。稅內地關稅。海關稅。釐金稅。因太平之役而設。卽貨物運輸之稅。內地關稅就經過內地諸關之物品課之。海關稅課外國貿易之物品。光宣間之歲入。有銀九千三百餘萬兩。穀八百四十五萬餘石。內以田賦及釐金稅海關稅爲多。

### 法制

清。因明律之例。吏律分職制公式二目戶律分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價市廳刑律分賊盜人命鬪毆罵詈詆訟受贓詐僞犯姦雜犯捕亡衛獄十一目工律分營造河防二目合而爲四百三十六條刑名分笞杖徒等五

流等三死等五類。爲二十等。與明相同。惟徒流僅杖不役較宋時稍輕。而有司於審判之際。動用非刑。其後曾加禁止。並改新律。然均未能實行。

清。因明法。有鄉試會試殿試之別。間開博學宏詞科。及經濟特科。鄉會試初用制義。後改策論。旋罷科舉。改由學堂出身。分別獎勵。惟仍不改舉人進士之名稱。科舉餘毒。迄未盪絕。故當時仍有學非所用。非所學之歎云。

### 選舉

## 第二節 學術

清代京師設國子學。府州縣設各學。全與明同。其所教以經術文藝爲主。嗣是京師設同文館。教授英法德俄諸國語。亦不過供通譯之用。後設各項學堂。計分五級。以次遞升。曰初等小學。取國民教育普及主義。曰高等小學。曰中學。則授以普通之知識學問。曰高等豫備科。則豫備入專門之學。曰大學分科。則授專門精深之學問。又爲養成中小學教員計。設初級師範科。優級師範科。於是京師有官立之大學堂。及譯學館。進士館。仕學館。醫學館。順天府五城中小學堂。各省皆有官立之高等學堂。中學堂。師範學堂。小學堂。其留學歐美及日本者。官費私費。復所在興起。至關於武事教育。則各省均有陸軍小學堂。專教普通學及軍事教育之初階。又於直隸奉天江南福建湖北廣東陝西雲南等省設立陸軍中學堂。專教普通學及軍事初階。復於京師設兵官學堂。專授軍事學術。而北洋南洋及福建廣東濱海省分均設有海軍學堂。厥後民軍崛起。凡曾受學堂教育者。無一不贊成共和。則興學之功。不可泯也。

清代諸儒承顧炎武遺風有闔若璩

詩字百

胡渭

清字德

毛奇齡

字大

惠棟

字定

戴震

東字

字學

原輩出。考證之學大興。若璩著古文尚書疏證四書釋地等。謂著禹貢錐指。奇齡述作最富。春秋毛詩傳等。皆其所著。棟著古文尚書考九經古義等。震著考工記圖。孟子字義疏證等。且字學亦精。其門下有段玉裁。字若王念孫。字慎念孫之子引之。亦以經學著名。朱彝尊。字錫方苞。字靈等。亦深於經學。兼能文章。彝尊之經義考。苞之周官析疑。其最著者也。惟考證專家雖多。至選舉時取士。仍以宋儒之說爲主。

史學

清代以史學著名者。如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及陔餘叢考。其攷證議論。有益於史學者甚多。王鳴盛亦以史學著名。著十七史商榷。又如續通考。通典。通志。及清代之通攷。通典。通志等。於史學均有關係。

文學

清初文章。以朱彝尊。戴名世。方苞爲最。彝尊之文古樸。名世之文疏宕。苞之文平正。惟名世卒以文賈禍。兼涉方苞。則專制惡焰。使然。非文字不謹之過也。其以詩歌著名者。爲吳偉業。字駿王士禛。字貽查慎行。字悔偉業以情致勝。士禛以風神勝。慎行以綿密勝。當時趙執信。字仲王士禛對峙而不相下。施閏章。字尚宋琬。字玉亦能詩。有南施北宋之目。稍後有蔣士銓。字心趙翼。字靈袁枚。字子士銓與翼皆能詩。枚兼

桐城派

陽湖派

佛教

喇嘛教

道教

能詩文。張問陶。字仲治。陳文述。字靈伯。等亦有詩名。又方苞之門有劉大櫚。字南耕。大門有姚鼐。字姬傳。皆能文章。世稱桐城派。其由桐城派而分衍者有惲敬、張惠言、之陽湖派、駢文如陳維崧、胡天游、洪亮吉等皆風骨遒上。詞旨淵茂。極魏晉而下未有之盛觀。

## 第二節 宗教

清聖祖曾禁各省立寺院。聖祖又禁獨子及男子十六以上女子四十以下者出家。故佛教勢不大振。天台華嚴法相三宗。僅存典型而已。然喇嘛之一派頗盛。

清世祖時達賴朝京師。建東黃寺居之。封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鄂濟達賴喇嘛。聖祖時以達賴六世之嗣立。曾起兵爭。高宗時特創掣籤法。頒金奔巴。名瓶二。一貯西藏大招寺。一貯京師雍和宮。凡達賴班禪及內外蒙古等地大胡圖克圖轉生時。遇有紛議。則書名於籤。納諸金奔巴而掣之。蓋因其迷信而寓限制之術焉。自是凡呼畢勒罕。轉音生嗣續法。俱行此制。

清代各處有道觀。北京有白雲觀。藏道書三千卷。至道教之術。不外修養煉丹符籙。

### 耶穌教

三端。修養者入名山石室。煉氣養神。煉丹者。煉熬丹砂而服餌。謂久服可以長生。符籙卽書神符以辟鬼魅。治病疫。道士皆著黃衣黃冠。而不斷肉食。其道官。京師有道錄司。府有道紀司。州有道正司。縣有道會司。以管轄道士。

清初任耶教士。以欽天監職。使司曆法。後傳教者益多。各省教會。必設教堂。專事布教。或立醫院。或設育嬰院。以賑貧民。因之崇信者日增。然仇教者亦復衆。有時殺教師。焚教堂。辦交涉者。因以棘手。就中以庚子一役。爲禍尤烈。

清乾隆時。嘗編回教徒於八旗軍中。以資控御。其教與他教特殊。不傳教於教外人。對於普通之宗教社會。無大影響。

### 第四節 技藝

### 音樂

清聖祖曾製律呂正義一書。高宗時。重輯律呂正義後編。又續定丹陛導迎鏡歌。凱歌鼓吹。及四夷諸樂器圖說。復採和闐之玉。琢爲特磬。然此種不過爲裝潢典禮而設。其流傳最盛者爲雜劇。除崑曲外。有京腔。秦腔。弋陽腔。粵腔等。而京腔尤爲社會所歡迎。上自宮闈。下逮閭閻。均以是爲賞心悅耳之具。清季如孝欽后及其他親貴。

咸酷嗜之。第多誨盜。淫及怪誕。不經之神劇。風俗人心。大受影響。卽如義和團之亂。託言有孫悟空及關雲長等附身。亦爲此項戲劇無形之教育所誤也。

清初毛奇齡深於經學。兼工書畫。與明之陳獻章同。鄭燮以蘭竹著名。書兼隸楷行三體。惲格工山水及花草。而題跋及書法。亦各擅長。稱南田三絕。南田格之號惲孫克宏山水學馬遠。米芾花鳥似徐熙。南唐趙昌。宋就中以石竹蘭花爲最妙。沈南蘋善繪花鳥。其名直傳於日本。

畫 格 惲



製造之物品。若北京之景泰藍假珠玉。珊瑚真珠 翡翠白玉山東之絹綢。河南之南陽縐。江蘇

浙江之布帛綢緞。安徽之紙與筆墨。江西之陶器與紙。湖南四川之紙。廣東之假玉器。椅棹漆器。象牙彫刻。均稱國粹。若製造戰艦銃礮等法。多本自西洋。天津上海等處。均有機器局。江南漢陽廣東有製造局。福州馬尾亦有造船所。宣統二年曾開南洋勸業會於江寧。各省多有分館。羅列出品。頗爲中外人士所觀賞云。

南洋勸業會

### 第五節 產業

清代農業較明代稍進步。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諸省。以水田多。得灌溉之利。故多產稻米。而尤以江浙二省爲最。福建廣東廣西雖亦產米。然其數則甚少。河南湖



商業

本國貿易

外國貿易

北。水田少而旱田多。亦頗產米。山東直隸山西陝西甘肅及滿洲各地。多在高原產小麥大麥高粱。農民亦注意畜牧。茶在中國為大宗。外國均來貿易。其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四川山東廣東雲南貴州諸省。廣行種植。出產極多。至蠶絲與棉。產於江蘇浙江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四川數省。森林以滿洲蒙古為最富。貿易分本國外國兩種。本國貿易。清代於內地各所設關。以課通過貨物之稅。並於運送貨物中。課釐金稅。故商賈頗形不便。後分商賈為字號行商鋪商數類。山西江西之人。旅於內地各處及塞外之地。營商業者甚多。浙江福建廣東之人。則各開港場。並遠渡外洋。以買什一。故各國皆有中國之人。

外國貿易。清初已漸次發達。其互市之地。向以廣州為主。至道光時。因鴉片之戰。開上海等五港。而貿易局面大變。及英法來寇時。更開潮州等七港。九江漢口在內而餘見第十八章貿易益盛。其後共開二十二港場。天津牛莊芝罘上海鎮江蕪湖九江河口宜昌重慶寧波溫州福州廈門臺灣打狗淡水雞籠汕頭廣州北至陸地之貿易。世宗時始允俄人開貿易場於恰克圖。後伊犁條約。以伊犁哈密喀什噶爾等。定為通商場。

商品

中國瓷器絹絲藥材砂糖等。輸出東洋諸國。茶絲砂糖綿等。輸出西洋諸國。木材乾魚昆布漆器之類。由東洋諸國輸入。鴉片以英爲主棉布毛布等。由西洋諸國輸入。茲將宣統二年即民國前二年輸出輸入之額略陳如左。

輸入 四萬一千八百十五萬八千六十七兩。

輸出 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九萬二千八百十四兩。

貨幣

清之貨幣。以銅錢爲本位。而佐之以銀塊。其通商口岸。則通用西洋之銀幣。後自製銅元及銀元。設立國家銀行及官錢局。均發行紙幣。

### 第六節 風俗

人民之氣質

清初多明末遺民。激昂慷慨之風。多留存於社會。及康雍乾三代。刑威以制之。恩禮以柔之。漸養成委靡不振之習慣。道咸以來。國威寢替。半由於此。故西人有東亞睡獅及支那病夫之目。厥後一醒於中東之役。再醒於庚子之役。於是國民漸復激昂慷慨之舊觀。加以外交失敗之種種。激刺再接。再厲卒以推翻清室。

人民之階級

清之未入關也。即有包衣世僕之制。既入關後。屢興文字之獄。以慘僂儒士。又有將

## 婚姻

被僇者之子孫。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之例。頗違人道。而其統治之方。又隨種族之異同而分別對付。大約對漢以全力相控搏。對滿用撫循。對蒙回藏用羈縻。及駕馭。結因成果。遂使全國國民之心理中。各含一無形之畛域。日處於爾詐我虞之地位。而無從水乳。迨其季年。曾有銷除種見之創議。惜乎行不以誠。終致潰決。於是國民不得不爲自然之融合。

結婚之制。與近古略同。納妾及早婚諸弊俗。較前爲甚。自泰西文化輸入後。通都大邑。間有公共結婚場之設。招致男女來賓。有撫琴唱歌演說諸儀式。略仿歐風。又清初滿漢不相通婚。光緒間迫於時變。始下通婚之詔。士族中亦頗有提倡者。而一般社會。仍多爲成見所膠。

## 喪葬

又有迷信風水之惡俗。倚賴考妣遺骸。以爲子孫求福之地步。或停喪不葬。以覓善地。或公置殯舍。徐待遷移。大於公共衛生有礙。又有兄弟各爭葬地。因而涉訟破產者。社會錮蔽莫甚於斯。其後風氣漸開。明達士夫。漸以改良禮俗爲要務。此項儀制日趨簡易。

### 冠服

清之冠服。概沿滿洲之舊。禮服遇大典。用朝帽披肩蟒袍等。其次戴帽笠。穿袍褂。冠頂最貴者。爲寶石頂。餘用珊瑚藍水晶青金石水晶車渠金銀爲之。後有翎。貴者爲三眼翎。雙眼翎。餘則花翎藍翎。皆取鳥羽爲之。凡有官者。褂皆用補。繡作鳥獸之形。以團龍爲最貴。文武補服不同。亦各按其品爲之。五品以上。則挂朝珠。有忠孝帶。皆爲公服之用。女子冠服。則漢滿各殊。漢人纏足之風頗甚。清初曾加禁令。惟未能實行。清季。以此於強國進種之道。諸非所宜。復行諭禁。士夫家屬亦以天足相提倡。由是積習漸除。

### 飲食

北人多食麥。南人多食米。咸以土產爲宗。北人飲燒酒。以汾州山西所出高粱爲最佳。南人飲黃酒。以紹興所出花雕酒名爲最佳。又北多牛羊。南多魚蝦。各爲其地居民之嗜品。中西交通後。通商口岸。又有仿製外國食品。謂之番菜。至於產自外國而爲本國之大害者。無如鴉片。屢禁而未絕。復有紙烟。繼起耗我國民之貲財。兼賊青年子弟。極聰慧。極圓滿之腦海。嗣經多人發起嚴戒。吸食此風稍艾。

### 舟車

我國原有舊製之舟車。惟其制樸拙。進行迂緩。後仿泰西造汽船汽車。以便水陸之

交通。其鐵路工程之鉅者。有滬寧之京畿嶺。在江蘇丹徒山洞。京漢之黃河鐵橋焉。至通商地方。又有腳踏車電車自動車之置備。海軍則有鐵甲艦。陸軍則有飛行艇。並為軍事上必需之要品。

黃

我國郵傳舊制。向分三種。一曰驛站。驛之在內地者。計里按程。有驛用馬遞。無驛用鋪遞。亦有水驛。其在吉林黑龍江。西藏等處者。則曰站。一曰軍臺。由張家口。察北分至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庫倫三路者。皆是新疆一路。當未設州縣時。亦一例稱臺。一曰塘汛。迨改建行省後。除舊有之軍臺外。有驛復有塘。以其為汛官所管理。故稱塘汛。光緒以來。始仿西法設郵政。又有電線。交通甚捷。其用之軍事者。復有無線電。而名都盛埠。更有電話。譯稱律風以備異地交談之用。

橋

鐵

河



## 第三十一章 近世期概說

我國民族  
吸受世界  
各民族之  
文化實行  
進化期

近世期歷史。殆我國民族吸受世界各民族之文化而實行進化期。方明代三保太監之下西洋也。其時上自朝廷。下逮黎庶。咸各誇美以爲盛事。顧其心理中及眼光中之對於西洋人之位置。不過與漢代之對於西域。東晉之對於五胡。唐代之對於東西兩突厥等。莫然自居於文明之地位。而以域外蠻荒視人。幾成我國往古國人之通性。迨於明而未破。職是之故。歷經巨浪。洪濤。溝通歐亞兩洲。數萬餘里之天塹。而於文化史上。曾無若何美滿之效果。迨及明季。泰西人士。輻輳東來。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機。較之疇曩。已大進步。顧如葡萄牙也。西班牙也。荷蘭也。英吉利也。皆當時海上競爭之雄國。然而吾國一般人士之心理中。仍不過目之爲賈胡番客。與夫豪商駟僮等量。而齊觀。故自武宗而後。經葡班荷英等國。若干豪傑。百有餘歲之經營。迄未訂一正式國際之條約。故在彼時期。祇可謂之交通原始期。其於文化史上。仍無若何之關係。有清代興混一區夏。蓋亦席前代岸然自大之風。然而聖祖之於尼布楚。世宗之於恰克圖。已確認俄羅斯爲國際團中之與國。訂立正式之約。章道。

咸以來。交通日便。凡梯航海陸。而要求立約者。大半皆訂有明文。國際團之範圍。既以擴充。而愈大。而號稱立憲先進之歐羅巴諸國。亞美利加諸國。又各發揮其特彩。而應運來同。除彼中海陸珍奇羽集。萃外凡近世著名各大政治家。各大法律家。各大哲學家之學說。莫不循太平大西兩洋之潮流。風馳電掣。輻輳於我赤縣神州之方面。又會清室承專制積威之弩末。國民所受之迫壓力。久足引起反動力之爆發。而不可復遏。而世界各民族之物質上文明精神上文明。無論政府之爲距爲迎。均爲國民所吸受。獨於政治上之文明。乃爲最少。數之權貴所把持。而不容吾民之稍謀進益。於是全國推翻專制之決心。幾合京畿內外。而一致風雲一起。曾不數月。而清命以傾。遂爲廢除專制。趨立憲之良好機會。此則國民之治本期歷史者。所當感受。世界各民族之文化。而思所以繼續進行。謀萬邦一體之幸福也。

## 第六篇 現代史

### 第一章 中華民國之肇興

#### 第一節 民軍未起以前之動機

孫文

革命同盟會

先是清廷以政治不良。變亂踵起。光緒時。孫文謀起兵於廣州。謀洩。走澳門。旋至南洋羣島。組成革命同盟會。未幾而有史堅如謀刺粵督德壽之事。其後唐才常起義於武昌。吳樾謀炸五大臣。載澤 戴鴻慈 紹

英端方徐世昌出洋考察政治爲立憲預備者於天津。徐錫麟。槍斃恩銘於安慶。熊成基謀舉事於安徽。汪兆銘謀炸攝政王於北京。

前蹶後興。革命潮流。流被彌廣。清廷不知改良。政治爲根本上之解決。惟循例嚴飭查拿。以防繼起。迨民國前一年。溫生才槍斃孚琦。陳敬嶽謀刺李準。趙聲黃興等復謀於廣州起事。攻督署。事敗。黨人死者七十二人。均叢葬於黃花岡。在番禺城北顧革命之進

黃花岡烈士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



瑞澂捕黨人

武昌民軍之起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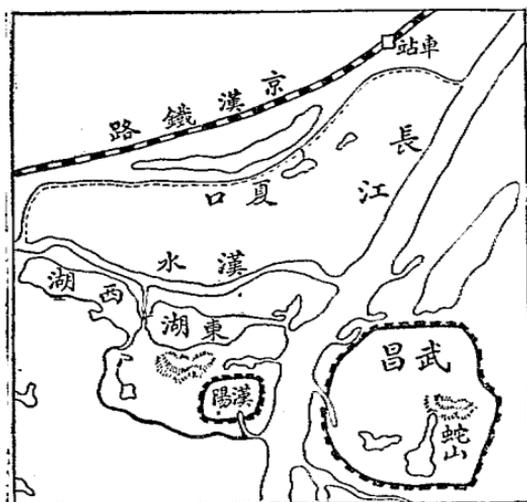
黎元洪

行不為稍止。清廷大懼。分電各省督撫。嚴密防範。鄂督瑞澂。搜獲黨人尤夥。電奏清廷。時陰曆之八月十八日也。清廷方電諭嘉獎。不意民軍已勃發於武昌。

### 第二節 民軍之奮起

瑞澂之捕獲黨人也。搜有名冊。將按冊窮治。各營兵士人人自危。因以陰曆八月十九夜。同時起義。圍轟督署。先是瑞澂於事前數日。曾調派長江艦隊。及鄂省巡防艦隊。停泊武漢江面。以資防禦。及是倉卒無策。遂率其親屬。逃赴艦中。時武昌已全為民軍佔領。衆推混成協統黎元洪。為鄂軍政府大都督。旋克漢陽。佔領兵工廠。加工製造。遂為後此軍火供給之源。泉會漢口。華界內有匪徒乘機縱火圖劫掠。軍政府遣人往平之。乃立

武昌漢形勢



軍政分府於漢口。於是武漢三鎮全歸掌握。而民軍最初之基礎以立。

當民軍猝起時。漢口各領事恐其含排外性質。各籌自衛計。調集兵艦。及民軍領漢口。安堵如常。軍政府將起兵大義。及同時對於各友邦之行動。照會領事團。凡關涉理財交通之重要機關。均派員清理接替。時清廷分遣水陸將校。規復武漢。與民軍激戰。燬漢口華界。進陷漢陽。而各省義師。已後先響應。南方若湘贛蘇皖閩浙滇黔粵桂川等省。北方若陝西山西等省。既入民軍範圍。餘若甘肅新疆山東河南直隸及關東三省。亦有民軍奮起。加以全國人心厭惡帝制。聞民軍勝利。則各抱無限之歡欣。見民軍挫折。則咸起非常之憤懣。萬口一聲。以改革為鵠。由是清室始恍然於專制之不可復延云。

### 第二節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

武昌倡義。全國風動。東南各省同時大定。惟內政外交。非得統一總機關。殊多窒礙。有識之士。均以臨時政府之組織。為刻不容緩。時各省已公認鄂軍政府為主體。並推伍廷芳為外交代表。又派遣代表齊集武昌。決開選舉會於南京。隨於十一月十

南京之選舉會

各省義師之響應

孫文被選  
爲臨時大  
總統時  
黎元洪被  
選爲臨時  
副總統  
第一期之  
內閣

宣告友邦  
書

日。由直奉魯汴鄂湘粵桂閩晉陝滇贛皖蜀蘇浙十七省代表四十五人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孫文當選。以十三日由滬赴南京就職。是日改用陽歷。是爲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翌日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元洪當選。又翌日組織內閣。仿美國制。不設總理。以黃興長陸軍。黃鍾瑛長海軍。伍廷芳長司法。陳錦濤長財政。王寵惠長外交。程德全長內務。蔡元培長教育。張謇長實業。湯壽潛長交通。是爲民國第一期內閣。旋以民國名義發宣告各友邦書。其要如左。

- (一) 凡革命以前所有清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爲有效。至於條約期滿而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者則否。
- (二) 凡革命以前清政府所借之外債。又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 (三) 凡革命以前清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

(四) 凡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共和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當一律尊重。

而保護之。

(五) 吾人當竭盡心力。定爲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國家於堅定永久基礎之上。務求適合於國力之發展。

(六) 吾人必求所以增長國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當立法之際。一以國民多數幸福爲標準。

(七) 凡滿人安居樂業於民國法權之內者。民國當一視同仁。予以保護。

(八) 吾人當更張法律。改訂民刑商法。及採礦規則。改良財政。蠲除工商各業種種之限制。並許國人以信教之自由。

以上均當時對內對外之主旨。同時又發書勸告北方將士。是爲南京政府初立時之概要。蓋諸務未遑。先以文告爲集合人心之舉。云。

## 第二章 南京臨時政府

### 第一節 民軍及清廷之議和

先是九月中旬。民軍及清軍。方激戰於漢口。清廷起袁世凱爲湖廣總督。督師向漢。

袁世凱

議和之先聲

停戰議和

民黨之意見

袁世凱遣劉承恩、蔡廷幹爲代表委員。與黎元洪開和議。大要存清室以虛君之名。而使人民實行參政。議未諧。劉、蔡兩代表北還。是爲議和之先聲。劉、蔡既歸。和議中絕。及民軍有漢陽之挫。袁世凱時爲清內閣總理。復請議和。旋經各省代表團於武昌議決。由黎元洪通電各省。自陽曆十二月九日上午八時起。至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止。爲雙方停戰期。期內由袁總理派代表唐紹儀與黎都督或其代表討論大局。方是時。各省公推黎元洪爲代表。故與袁世凱所訂休戰條件均以黎元洪名義。嗣因會議地點設於上海。遂公推伍廷芳爲議和代表。伍代表因提出民黨意見四條。

- (一) 廢除滿洲政府。
- (二) 建立共和政府。
- (三) 優給清帝歲俸。
- (四) 優卹年老貧苦之滿人。

右件經伍、唐兩代表及雙方之參預討論員。並居間之外交團。繼續開議。復延長停戰期至陽曆十二月三十一日。民黨所抱定之民主宗旨不肯退讓。唐代表電袁世

議和之波折

凱代奏請速召國會。由國民公決國體。清廷乃開御前會議。決照唐代表所請。與伍代表復疊次開議。和局垂成。惟所訂之國民會議辦法。唐代表未候內閣電商。遽行簽定。袁世凱以其越出討論範圍。堅不承認。於是唐紹儀辭代表。由袁世凱與伍代表。直接電商。復延長停戰期至民國元年一月十五日。中間以召集國會地點主張北京或上海之爭執。及民軍清軍兩方面衝突之誤會。屢費磋商。是爲議和中之波折。

## 第二節 南北軍民之傾向共和及和議告成

唐紹儀之取銷代表也。和議訖未就。於是南方人民相率電請清廷退位。北方將領亦痛陳利害。請立定共和政體。以定大局而奠羣生。蒙古聯合會。山西。山東。河南。吉林。黑龍江各巡撫。河南諮議局等繼之。方是時。國會問題一變而爲清室退位之條件問題。而和議因之就緒。茲將議定各條撮要如左。

(甲) 優待皇室八條。

(一) 存清帝尊號。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遇。

清室退位之條件

(二) 歲給清室經費四百萬。

(三) 以頤和園爲清帝住所。

(四) 保護清宗廟及陵寢。

(五) 修清德宗崇陵。

(六) 從前宮內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關人。

(七) 保護清帝原有之私產。

(八) 原有之禁衛軍。歸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悉如舊。

(乙) 待遇清皇族四條。

(一) 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 清皇族對於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平等。

(三) 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 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丙) 待遇滿蒙回藏七條。

(一) 與漢人平等。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 王公世爵。照舊襲封。

(四) 王公中有生計過窘者。設法代籌生計。

(五) 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 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和議告成

清帝退位

議既定。並將所列條件。用正式公文。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轉達各該政府。以昭大信。於是清帝以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宣布退位。畧言國體一日不決。民生一日不安。特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為公之義。詔凡三道。詔下時。舉國歡慶。蓋自是和局大定。清祚遂以告終。是為和議之結果。

## 第二節 南北統一及臨時政府之移建北京

孫文辭職  
袁世凱被  
選爲臨時  
大總統時

清帝退位。臨時大總統孫文辭職。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開選舉大會。公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時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隨由參議院開會。仍舉黎元洪續任。政府以新任大總統應至南京受任。特派蔡元培等爲歡迎使。偕同前議和代表唐紹儀往北京歡迎袁世凱。以北京方有兵變。不克南行。當經參議院議定辦法六條。電達袁世凱。

(一) 由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京受職。

(二) 袁大總統接電後。即電參議院宣誓。

(三) 參議院接到宣誓之後。即覆電認爲受職。併通告全國。

(四) 袁大總統既受職後。即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五) 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即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 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右電既達。袁世凱因電達誓詞於參議院。隨於三月十日。在北京行正式受任臨時

袁世凱在  
北京受職

第二期之  
內閣  
首都之建  
定

臨時約法

大總統禮。其誓詞。略言。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蘄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越三日。以參議院同意。任命唐紹儀。爲國務總理。唐總理隨赴南京。以各部總長姓名。求同意於參議院。乃由大總統任命。以陸徵祥。長外交。趙秉鈞。長內務。熊希齡。長財政。段祺瑞。長陸軍。劉冠雄。長海軍。蔡元培。長教育。王寵惠。長司法。宋教仁。長農林。陳其美。長工商。施肇基。長交通。是爲民國第二期內閣。院議決遷臨時政府於北京。參議院同時遷往焉。是爲中華民國首都建定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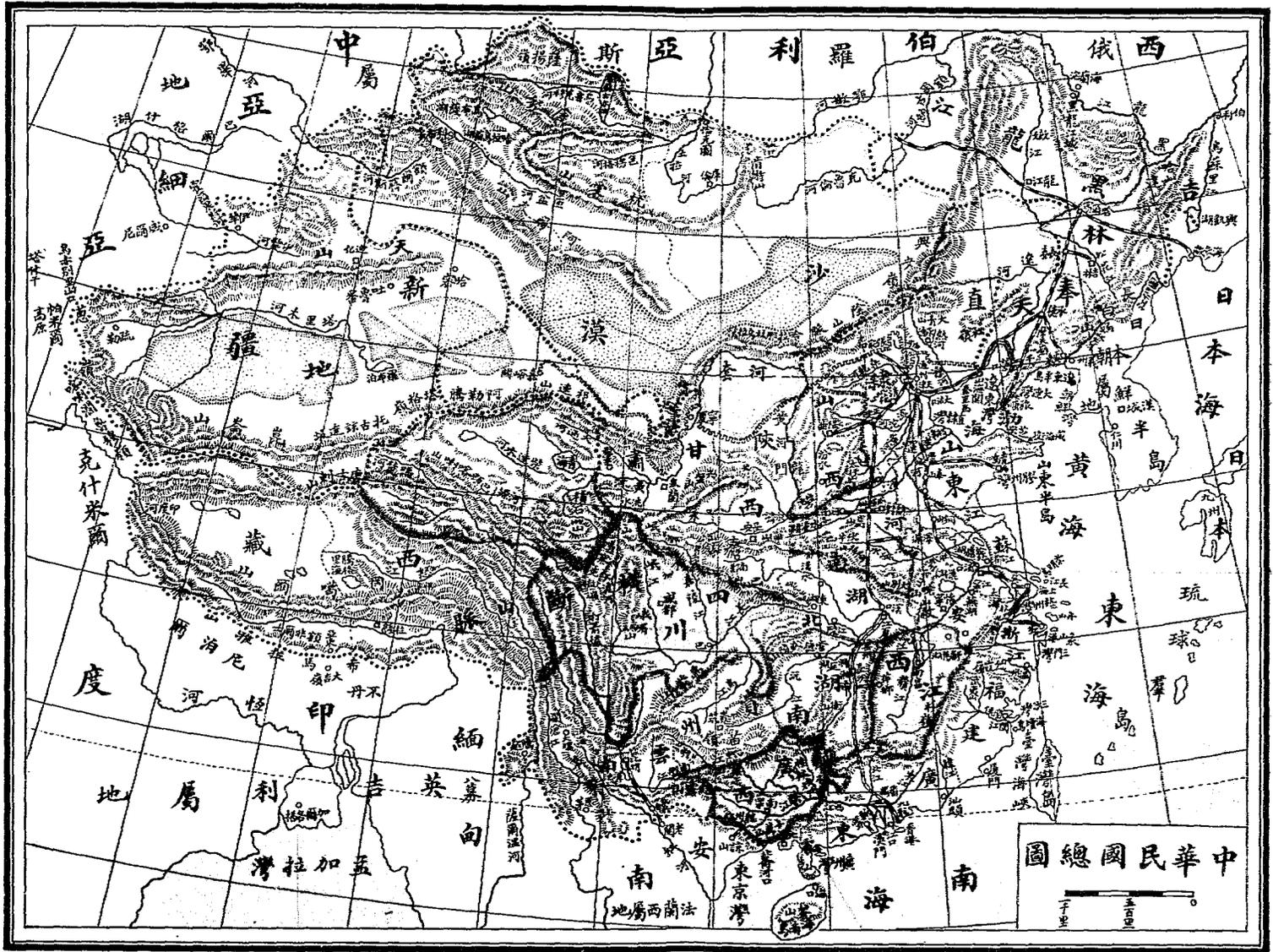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北京臨時政府

### 第一節 臨時政府組織之綱要

初。孫文之蒞南京也。有臨時政府組織法案之提議。隨即頒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洎三月。復有臨時約法之訂定。其總綱凡四。

(一)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二)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西伯利亞 中屬 亞 斯 亞 利 羅 伯 俄 西  
 地 網 亞 尼 爾 亞 新 天 漠 直 天 奉 林 日 本 海  
 河 長 里 沙 河 全 河 遼 東 半 島 黃 海 東 海 琉 球 羣 島  
 克 什 芬 爾 藏 西 甘 陝 西 東 西 南 湖 江 蘇 浙 粵 閩 粵 桂 雲 貴 川 滇 黔 粵 港 澳  
 度 尼 河 印 緬 甸 英 美 法 荷 德 意 日 蘇 聯 美 國 英 國 法 國 荷 蘭 德 國 意 國 日 本 蘇 聯 美 國 英 國 法 國 荷 蘭 德 國 意 國 日 本  
 地 屬 利 吉 英 美 法 荷 德 意 日 蘇 聯 美 國 英 國 法 國 荷 蘭 德 國 意 國 日 本  
 灣 拉 加 五 南 安 東 京 港 澳 海 南  
 地 屬 西 蘭 法

中華民國總圖  
 一〇〇  
 五〇  
 〇  
 五〇  
 一〇〇  
 公里

### 三權之鼎立

(三)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西藏。青海。

(四)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就第四條之統治權區分之。可劃爲立法行政司法三大部。立法權屬之參議院。行政權屬之臨時大總統及國務員。司法權除司法行政。由司法總長執行外。並屬法院。是爲三權鼎立之定制。

右約法所列。係由參議院議決。經南京政府公布。北京政府。卽依據以爲組織一切之基本。當民國憲法未經國會制定及頒布施行以前。此項約法之效力。直與憲法相同。全國上下一體遵守焉。

### 第二節 國會之召集及其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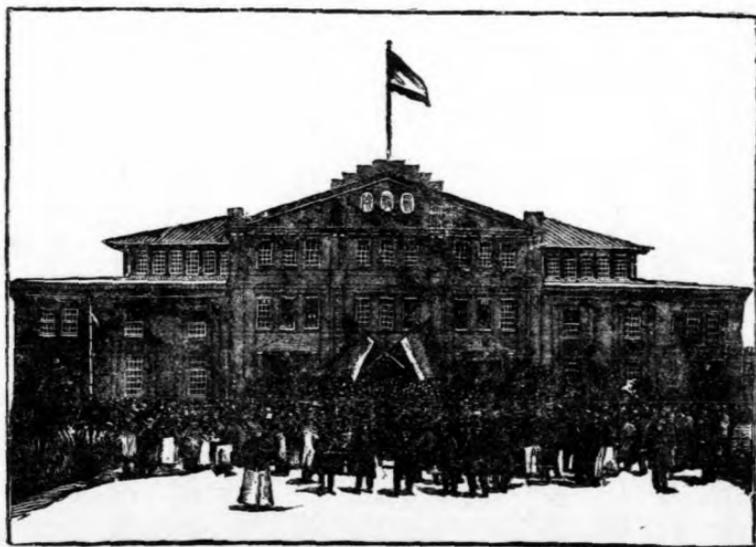
當南北和局之告成也。案照臨時約法。參議院議員。應由各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舉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維時都督所遣。任職如故。特增額而已。而有主張議員當由民選者。謂受都督委任之議員。乃地方政府之代表。不足代表民意。宜別立民選議院。參議員乃議決。卽現有機關改民選。令

臨時期內  
之參議院

各省臨時省議會即原有諮議局收設之代議機關選舉來代。未有省議會。或未選出者。則留都督所遣以相俟。自是絡繹交迭。其制漸備。厥後參議院移北京。民選議員。除西藏未選及新疆尙缺三人外。其餘以次畢集。是爲臨時期內參議院之概略。

臨時約法之附則。載明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於是元年八月。遂公布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以參議衆議兩院。組織民國議會。同時又公布參議

國 會 第 一 次 開 會 之 盛 典



國會開會

院選舉法衆議院選舉法選舉告竣。特於二年四月八日。行國會開會禮。參衆兩院議員齊集於衆議院會場。先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員報告國會成立。繼由兩院公舉之臨時主席宣讀開會詞。各議員國務員及政府特派員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特派代表前致頌詞。略言。共和國由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構造。正式國會亦本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結合。因勉議員以各紓讜論爲國忠謀。時中外人士多來觀禮。是爲中華民國建設以來第一次盛會。

### 第二節 選舉正式總統及列邦承認

國會既成立。海內喁喁望治。時憲法尙未議定。而江西安徽江蘇廣東相繼獨立。兵事又起。中央政府派遣海陸軍日不暇給。歷四十日而後定。國家及人民損失均甚鉅。於是各省都督及國會議員有倡言先舉正式總統者。參議院衆議院會合議決。先將憲法中關於選舉總統部分提前議決。十月四日議定總統選舉法。六日選舉正式大總統。袁世凱當選。翌日選舉副總統黎元洪當選。十日正式大總統行就職禮於太和殿。正式副總統就職於武昌都督府。

袁世凱被  
舉爲正式  
大總統

各國之先  
後承認

國會之成立也。巴西、美利堅、墨西哥、古巴、祕魯、諸共和國。首先承認中華民國。及正式總統舉定。日本、奧地利、葡萄牙、荷蘭、西班牙、德意志、俄羅斯、意大利、法蘭西、瑞典、英、吉利、丹麥、比利時、瑞士、挪威等國。亦先後正式承認云。

## 第四章 現代之文化

### 第一節 制度

政制  
政權

由專制帝國進而爲共和國。以全國國民爲主體。由參衆兩院公舉大總統總攬

大總統爲行政之元首。而以國務院爲行政總機關。代負責任。國務總理爲全院首領。保持行政之統一。外交總長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長官。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陸軍總長管理

官制

## 兵制

陸軍軍政。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海軍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司法總長。管理民事刑事訴訟事件戶籍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宜。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司法官。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農林總長。管理農務水利山林畜牧蠶業水產墾殖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工商總長。管理關於工商礦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交通總長。管理鐵路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全國關於交通電氣事業。至參謀本部。則直隸大總統。此中央官制之大要也。

至行省地方。則省置長官。以分理軍民事。縣設知事。未建行省地方。則設辦事長官。其詳細官制。當俟國會議決之。

陸軍以兩師爲一軍。軍有軍統。其下有師長旅長等官。統率所部。海軍則除舊有之海圻海琛諸艦外。更有肇和應瑞等。於民國成立時編入艦隊。并擇善良之軍港以資控守。現正在計畫中。憲兵警兵。亦隨在增練。以期完善。

田稅沿清舊制。惟前清時以蠹胥奸豪之鉤結。隱額頗多。將實行清釐以裕國計。釐

## 稅制

捐爲前清弊政。現擬裁革印花稅。在前清欲行而未果。現已實行。至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區分。亦將漸次規定。

國民中之有公民資格者。均有法賦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至各種學校。則停止官吏之獎勵。以清科舉時代之餘毒。就中入政界者。須受文官任用之攷試。入各項專門及實業界者。則聽各項專門及實業界天然之試驗。以爲其進取之權衡。蓋提起國民尊崇學問之心。俾之人自爲學以求進步。計固莫善於此也。

## 第一節 學術

民國成立。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中學校。師範學校。定爲省立。大學及各項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定爲國立。凡關於各學校規程及辦法。均經部定。小學校得男女同校。中學校以上。則男女異校。又各項學校。皆得以私人或私法人之名義設立。惟須不背部定之範圍而已。其關於武事教育者。有陸軍豫備學校。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大學。海軍學校等。此外則警務學校。授

以警察事宜。墾殖學校。授以墾殖事宜。

我國自漢以來。學術之研究。不越經學史學文學之範圍。至清季興學後。範圍稍擴。民國肇興。舉上列三項。悉屬之文科。按大學規程分六科。文科分四門。一哲學門。分二類。曰中國哲學類。舊有之經學隸焉。曰西洋哲學類。二文學門。分八類。曰國文學類。舊有之文學隸焉。曰梵文學類。曰英文學類。曰法文學類。曰德文學類。曰俄文學類。曰意大利文學類。曰言語學類。三歷史學門。分二類。曰中國史及東洋史學類。舊有之史學隸焉。曰西洋史學類。曰地理學門。以上皆文科。次爲理科。分九門。一數學門。二星學門。三理論物理學門。四實驗物理學門。五化學門。六動物學門。七植物學門。八地質學門。九礦物學門。次爲法科。分三門。一法律學門。二政治學門。三經濟學門。次爲商科。分六門。一銀行學門。二保險學門。三外國貿易學門。四領事學門。五稅關倉庫學門。六交通學門。次爲醫科。分二門。一醫學門。二藥學門。次爲農科。分四門。一農學門。二農藝化學門。三林學門。四獸醫學門。次爲工科。分十一門。一土木工程學門。二機械工學門。三船用機關學門。四造船學門。五造兵器學門。六電氣工學門。七

建築學門。八應用化學門。九火藥學門。十採鑛學門。十一冶金學門。就上列各科門類觀之。其有待於學子之研究。及文明諸國諸大學術家之補助者。方日推而日廣矣。

### 第三節 宗教

耶穌教 回教 道教 喇嘛教

宗教。信仰之自由。權載在約法。各教狀態大略。如前民國成立。耶穌教信徒。既於教堂開祈禱大會。即秦隴甘新一帶之回教信徒。亦均翊贊共和。維持民國。愛國士夫。並有提倡宗教大同之說。聯合提攜者。不可謂非宗教史上之大進化也。就中惟佛道二教。自前清以來。宗風漸墮。佛教近已組織佛教總會。中華佛教協進會等。以期研究改良。並有僧立師範學校。爲根本上宣導之作用焉。喇嘛教原受前清之敬禮。入民國後。如班禪章嘉等。均以傾向共和。優加封賞。

### 第四節 技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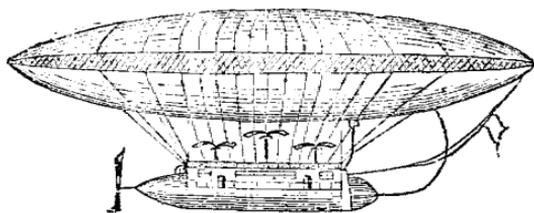
音樂

清之季世。已有西樂之輸入。民國因之。所有軍樂軍歌及學校樂歌。大抵用西樂之節奏。譜以本國之歌辭。現在釐定之國歌。即採取唐虞時代之卿雲歌。延中西音律

製造

專家編定樂譜。蓋以發抒共和之精神。俾一般國民。知民國淵源之有自。而同時聲興起也。鼎革時代。製造日有進步。如飛行機之術。馮如雖死。其繼起者。有厲汝燕。謝纘泰等。而羅福所製之水面行車。亦甚便於交通。上及軍事上之用也。

謝纘泰飛行艇



羅福水面行車



## 第五節 產業

農林

我國農業久無進步。林業以不知培養之故。多數荒廢。自設農林專部後。特定六大政綱。一開闢邊省荒蕪。二整頓林產。三改良農林種植法。四改良農械。五調查各國及內地林業。六增設農林學校。至關於水產絲茶及畜牧等業。現亦規劃進行。

工業

我國現時之新工業。如織呢製革水泥鋼鐵等廠。及種種仿製西洋之物品。自清末以來。日漸發達。工商部又訂有工藝品獎章。內分名譽上之獎勵。及營業上之獎勵。倘能切實履行。必收效果。其最近發明者。有黎顯明之天蠶製絲法。能將野蠶成上等之絲。又國民受外界之激刺。漸知愛重國貨。工人益鉤心鬪角。紛投時好。循此不懈。當不致以生貨率多。熟貨率少。爲世詬病矣。

商業

近十年內。吾國國內國外之貿易。以比例率言之。大致進步。軍興時代。頗受損失。民國成立後。已有中央商學會全國商會聯合會等。討論進益之道矣。

貨幣

清季財政久絀。民軍起時。餉源益匱。各省多發行軍用鈔票及公債票。以資補助。惟濫發滋多。收回不易。亦財政上之重大問題也。新幣惟紀念銅幣一種已鑄行。

人民之氣  
質

階級之消  
除

曆元及慶  
節

儀節

## 第六節 風俗

自民軍舉義以來。舉國同胞。咸以掃盪專制。爲正鵠。頗具活潑有爲之風。民國告成。一般社會。鑒於內憂外患。及凡百建設之爲難。類持寧靜強忍之態度。以冀紓國難而奠邦基焉。

前清時有閩粵之蛋戶。浙之惰民。豫之丐戶。謫發之奴。以及倡優隸卒。均施以特別之限制。使不得與齊民齒。今則概予開放。無論何種人民。對於國家社會之一切權利。均許一律享有。無稍差異。不可謂非人道之進化。惟國民程度不齊。往往有軼出常軌之外。以浮囂放縱爲自由者。是在社會之能制裁之耳。

我國向行陰曆。民國臨時政府既成。乃改行陽曆。並以中華民國紀元。又以民國前一年陰歷八月十九日。卽陽歷十月十日。爲民軍創義之第一日。是爲國慶日。正月一日。爲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日。二月十二日。爲清帝退位南北統一告成日。均係民國紀念日。凡遇以上日期。國民例懸國旗。用伸慶典。

廢去拜跪禮。大禮三鞠躬。常禮一鞠躬。軍人有立正額手舉槍等儀節。尋常相見。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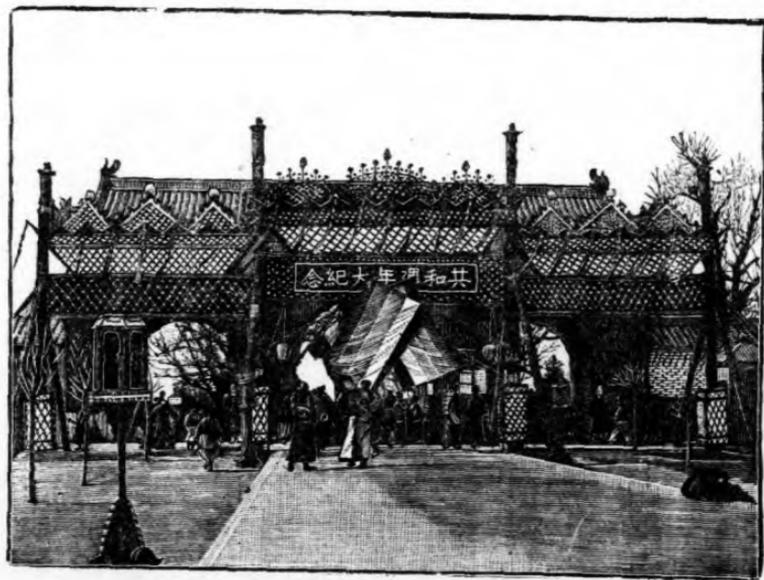
冠服

領首或握手以爲歡。

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材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大禮帽常禮帽亦然。禮靴革製或緞製。有大勳章。爲大總統所佩帶。餘爲嘉禾章白鷹章文虎章。其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各有制服以辨等儀。軍界並有袖章肩章等之區別。女子禮服。大致仍舊而稍變更。纏足之風亦改。凶服則男子蒙黑紗於袖。女子綴黑紗結於襟。較前尤爲簡易。

陋習之革除

民國肇建以來。人民多翦除辮髮。去三百餘年之陋習。而與世界大同。鴉



片在清末業已議禁。民國禁令尤嚴。內地種植鶯粟者。務期禁絕。數年而後。必有廓清之望矣。

## 第五章 現代期概說

現代期歷史。殆吾國民族實行根本上之聯合爲一致之進行。與世界各民族競化期。方前清之入關也。始以種見胎惡感。厥後興辦學堂。有東西洋歷史之輸入。於我國各大民族融合之淵源。未能詳稽。而博攷乃因清室種族之成見。區吾國人種爲若干種。當時學界中之從事教育者。漫不加察。沿而用之。致令一家弟昆。橫持種見。以劈分其原有之團體。而不可猝合。迨及晚年。雖有化除滿漢之說。顧口惠而實不至。滋爲厲階。推原其故。則以帝制未除。帝王與臣民。既已顯分階級。加以同一臣民。而親族與疏族。同族與異族。行省諸族。與藩屬諸族。又析分而爲無數之階級。階級既多。則於事實上。必生種種之窒礙。起種種之猜疑。匪特爲大多數人民所不悅。卽其最少數。最親近。最尊榮之皇族。亦受各方面之激刺。而阨隍不安。於是武昌一呼。全國響應。對於廢除君主。改建民主。大問題。不徒得各省代表之同意。並得清皇族。

御前會議之贊同爰以五大族名義共同組織共和之政府舉前此數百年種界之陋見震盪而廓清之故夫此次之聯合非復形式上之聯合直精神上之聯合繼今以往吾知五大族之名稱必歸淘汰而合完全之中國爲一大民族矣夫國於世界非競化不足圖生存非一致進行不足言競化而競化之良好機會適在本期故本期現象就艱難締造言之固爲我國國民之憂患開始期而就聯合進行之又未始非我國國民之幸福開始期此則治本期歷史者所當惕然於憂患之方長憬然於幸福之不可倖致同心前進迅赴時機務使五色國旗永播聲威於大地也

國民憂患  
開始期  
國民幸福  
開始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參 考 用 書 (師) (中) (範) (學)

民國新 教科書 大代 數學 一冊 難題 詳解 五角 二角 一角	民國新 教科書 代 數學 一冊 習題 答案 一元三角 一角	民國新 教科書 代 數學 一冊 問題 詳解 一元三角 一角	民國新 教科書 算 術 一冊 習題 答案 六角 八角 一角	卷上 卷下 共和國 教科書 本國 地理 參考 書 一元 八角 五角	東亞 各國 史參 考書 一冊 一元 八角 五角	卷上 卷下 各二冊 本國 史參 考書 一元 八角 五角	中國 文學 史參 考書 一冊 八角 四角	文字 源流 參考 書 一冊 四角	共和國 教科書 國文 讀本 評註 四冊 二冊 四角 五角 三冊 六角 四冊 七角
--	---	---	--	---	--	---	--	---------------------------------	--

共和國 教科書 法 制 參 考 書 一冊 四角 二角 一角	共和國 教科書 美 術 史 參 考 書 一冊 四角 二角 一角	二三四冊 實用 手工 參 考 書 各四 角 各六 角	三角 法 難 題 詳 解 一冊 八角 二角	三角 學 習 題 答 案 一冊 一元 五角	三角 學 問 題 詳 解 一冊 一元 五角	共和國 教科書 平 三角 問 題 詳 解 一冊 三角 五分	平面 立體 部各一 冊 幾何 學 難 題 詳 解 每冊 八角	幾何 學 問 題 詳 解 一冊 一元 五角	民國新 教科書 幾何 學 問 題 詳 解 一冊 一元 五角
---	--	---	---	---	---	---	---	---	---

教育部審定  
師範學校用

師範新歷史

趙鈺編

四冊

第一二冊每冊八角  
三冊六角四冊七角

是書共分四冊。一二冊為本國史。三四冊為外國史。○本國史之特點。一教材排列。大致以小學歷史教科書為準。凡小學歷史科教材及教授上必須徵引之資料。悉包括之。二文字力求活潑。不流枯燥。尤注意理論上之發揮。三插圖多幅。教授上至為便利。○外國史之特點。一注意東亞與西洋相互之關係。二注意東西洋諸國與本國之關係。三東西洋之年代。皆附註本國紀元。四每期篇末。均附結論。五插製沿革地圖多幅。凡教科書應用之地名。靡不備載。

審定

評語

是書選取材料。分配課數。尚合師範學校本國歷史教科之用。外國史條理頗明。旨趣亦甚平正。應准作為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代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參 考 用 書 (師) (中) (範) (學)

<p>民國新 教科書 大代 數學 難題 詳解 一册 五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代 數學 習題 答案 二册 二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代 數學 問題 詳解 一册 一元三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算 術 習題 答案 二册 二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卷上 本國 地理 參考 書 一册 八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卷下 東亞 各國 史參 考書 一册 一元五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卷上各二册 本國 史參 考書 二册 一元八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一册 中國 文學 史參 考書 一册 八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一册 文字 源流 參 考書 一册 四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四册 國文 讀本 評註 二册四角 三册六角 四册七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法 制 參 考 書 一册 四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美 術 史 參 考 書 一册 四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三 四册 實 用 手 工 參 考 書 各四角 六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一册 三 角 法 難 題 詳 解 一册 八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一册 三 角 學 習 題 答 案 一册 二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一册 三 角 學 問 題 詳 解 一册 一元五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一册 三 角 學 問 題 詳 解 一册 三角五分</p>	<p>民國新 教科書 一册 共 和 國 平 三 角 問 題 詳 解 一册 三角五分</p>	<p>民國新 教科書 一册 幾 何 學 難 題 詳 解 一册 八角</p>	<p>民國新 教科書 一册 幾 何 學 問 題 詳 解 一册 一元五角</p>

教育部審定  
師範學校用

師範新歷史

趙鈺編

四冊

第一二冊每冊八角

三冊六角四冊七角

是書共分四冊。一二冊為本國史。三四冊為外國史。◎本國史之特點。一教材排列。大致以小學歷史教科書為準。凡小學歷史科教材及教授上必須徵引之資料。悉包括之。二文字力求活潑。不流枯燥。尤注意理論上之發揮。三插圖多幅。教授上至為便利。◎外國史之特點。一注意東亞與西洋相互之關係。二注意東西洋諸國與本國之關係。三東西洋之年代。皆附註本國紀元。四每期篇末。均附結論。五插製沿革地圖多幅。凡教科書應用之地名。靡不備載。

審定

評語

是書選取材料。分配課數。尙合師範學校本國歷史教科之用。外國史條理頗明。旨趣亦甚平正。應准作為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代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

# 教育部審定批詞

中國學校共和國教科書

本國史

是書取材  
編次尙屬  
合宜敘事  
亦簡潔得  
要應准予  
審定作為  
中學校用  
書

部(276)

Republican Series  
**History of China**  
For Middle Schools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版

(中學校用)

(共和國本國史二冊)

(卷下紙布面定價大洋伍角半)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丹徒趙玉森

校訂者 寧鄉傅運森

發行者 武進蔣維喬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東昌太原開封洛陽西安  
南京杭州蕪湖安慶蕪湖南昌

商務印書館分館  
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達縣瀘州廣州潮州香港桂林  
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稟部註冊九月一日領到文字第一百零五號執照

2813



• 9
= 2